

公司代码：600874

公司简称：创业环保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安品东	因会议冲突无法参会，委托董事彭怡琳女士代为参会并表决	彭怡琳

三、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汲广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51,254,173.95 元，减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45,053,105.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577,680,726.37 元，减去 2022 年已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208,375,350.78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75,506,443.79 元。

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考虑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且配合公司 2023 年度对外项目开发的资金支出安排，2022 年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4 元（含税），共计人民币 226,140,204.24 元，现金分红数额占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 30.10%。2022 年度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该分配预案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无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5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7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7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H股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创业环保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包含母公司和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子公司	指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母公司、集团公司	指	本集团不包含子公司的母公司
天津城投、城投集团、天津城投集团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化工	指	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河公司	指	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佳源兴创	指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佳源鑫创	指	天津佳源鑫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佳源滨创	指	天津佳源滨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佳源天创	指	天津佳源天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乐城置业	指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元易诚公司	指	天津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贵州公司	指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宝应公司	指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公司	指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公司	指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公司	指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文登公司	指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静海公司	指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凯英公司	指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安国公司	指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武汉公司	指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津宁创环公司	指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公司	指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公司	指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颍上公司	指	颍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长沙天创水务	指	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长沙天创环保	指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临夏公司	指	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安徽公司	指	安徽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合肥公司	指	合肥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大连春柳河公司	指	大连东方春柳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公司	指	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洪湖天创水务	指	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驱动公司	指	天津驱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界首公司	指	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赤壁公司	指	赤壁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施秉公司	指	施秉贵创水务有限公司
德清公司	指	德清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国津天创	指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建材	指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汉寿公司	指	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酒泉公司	指	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国控津城	指	河北国控津城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康博公司	指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永辉公司	指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东营公司	指	东营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洪湖天创环保	指	洪湖市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会泽公司	指	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霍邱公司	指	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郯创公司	指	山东郯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青天创公司	指	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国际机械公司	指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天创绿能	指	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创业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TCEP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汲广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公司香港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牛波	曹尔容	郭凤先
联系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香港中环环球大厦22楼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电话	86-22-23930128	852-21629620	86-22-23930128
传真	86-22-23930126	852-25010028	86-22-23930126
电子信箱	niu_bo@tjcep.com	cosec@tjcep.com	guo_fx@tjce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2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5年4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45号变更至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2020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由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变更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2层。
公司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00381
公司网址	http://www.tjcep.com
电子信箱	tjcep@tjcep.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8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创业环保	600874	渤海化工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创业环保股份	01065	天津渤海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杜凯、刘莉莉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信息公司

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马滨、葛馨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452,216.70	453,557.90	-0.30	336,38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125.40	69,318.90	8.38	57,00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66.20	61,359.80	8.16	49,316.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5.10	93,680.80	-2.64	53,243.6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7,947.30	712,019.80	19.09	659,135.10
总资产	2,296,967.40	2,106,529.20	9.04	1,880,296.9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9	4.08	0.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9	4.08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3	4.6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8	10.11	减少0.23个百分点	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	9.00	减少0.22个百分点	7.74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九、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07,155.20	105,773.70	110,472.80	128,81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539.50	20,096.80	23,655.80	11,8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02.10	18,288.20	22,070.50	8,10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5.50	11,005.00	37,861.40	21,103.2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50	-70.80	2.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0.00	9,183.90	9,657.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22.70	346.00	43.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0	-26.40	-470.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7.60	1,578.10	1,550.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6.20	-104.50	-5.20
合计	8,759.20	7,959.10	7,687.9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适用 不适用**十二、其他**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本公司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按照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策略,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巩固运营与建设实力为基础,强化经营管理,加大管理创新力度。

1. 强化运营管理,提高运营管理质量

公司克服困难,保证污水、供水、再生水、新能源供冷供热等项目正常运行,践行社会责任。通过大数据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安全运营、提质增效。聚焦“双碳”,试点化开展污水厂温室气体监测,结合行业标准和 IPCC 相关调研数据,推动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及评级体系。多维联动压降成本,以业财融合、计划管控为抓手,主动降低电耗、药耗;大宗药剂集中采购初显规模效应,严控成本。

2. 在巩固基础业务的同时,积极推进战略新业务

基础业务方面,以巩固存量水务项目为主,实现既有临夏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二系列工程,保障既有水厂稳定运行;成功开发天津、文登污水厂光伏发电项目,实现天津市侯台风景区 2#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调整,扩大新能源服务面积。报告期内,公司拟受让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投所属的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有利于公司拓展污泥处置业务,实现公司产业链延伸的战略发展规划。同时,通过本次受让该资产,消除了潜在的同业竞争,大幅减少了关联交易。

3. 强化资本市场作为,创新融资举措

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平台功能,完成上市以来首次定向增发工作并实现足额募资。本次发行股数为 143,189,655.00 股,发行价格 5.80 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499,999.00 元。发行价格较发行底价 5.46 元/股上浮 6.23%。本次定向增发的成功发行,是对公司资本运作能力的有力检验,有力提振资本市场对天津整体经济信心。

公司积极推动公募 REITs 工作,正在推动落实入库项目审计及评估、建设证照手续合规性梳理以及政府方出具无异议函等工作。

4. 持续深化改革,优化集团整体组织架构,打造引领发展、管控科学、决策高效的“强总部”;切实强化业务单位经营职能,着力进行业务拓展,打造利润中心。明确法人治理权责边界,推动落实子公司董事会应建尽建。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集团公司及纳入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范围的 38 家子企业,完成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并同步建立中层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进一步完善全员绩效考核体系,全面落实能上能下、能进能出、能增能减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在污水处理领域,“十四五”预计新增规模超 5000 万立方米/日。在提质增效政策推动下,管网建设有序展开。污水处理标准因地制宜提高,提标改造市场精准释放。再生水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十四五”投建运市场将扩大。随着国家“新基建”战略的提出,智慧水务发展将进一步加快。2022 年 6 月,生态环境部等四部门印发《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同年 10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政策明确了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完善城镇生活污水污泥收集处理设施、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综合整治城乡黑臭水体等内容,对水务行业企业的重点区域和业务布局提供方向性指导。

在污泥、有机固废处理领域,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于 2022 年 9 月联合印发《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这是国家层面首次针对污泥出台的方案,从处理路径、设施规划、空间布局等角度将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纳入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整体布局,明确了污泥处理处置的方向和路径,该领域将迎来发展新契机。此外,政策鼓励采用污泥和餐厨、厨余废弃物共建处理设施方式,提升城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水平。2022 年 4 月,生态环境部公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全国共 109 个市(州)、17 个区入选,“无废城市”建设按下加速键。截止 2022 年底,全国范围内 46 个重点城市已大部分推进、完成本地的垃圾分类专项立法工作,随着垃圾分类工作逐渐深入,厨余垃圾收运处理行业市场发展空间将进一步扩大。

在新能源领域，“十四五”及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能源转型的关键期，以新能源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正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新能源将逐步成长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力能源。根据《“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将成为增量主体。截至 2022 年底，全国光伏累计并网容量共 392GW，其中集中式 234.44GW，分布式 157.62GW，全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约 370GW。根据已公开文件，十四五期间，全国海上风电规划总装机量超 100GW，整体规划新增装机规模有望突破 55GW。截至 2020 年末，我国清洁供热率达 65%，地热供暖面积累计实现 13.92 亿平方米，约占我国清洁供暖面积的 10%，十四五期间预计全国可新增地热能供热（供冷）面积约 7 亿平方米。在新能源行业迅速发展的同时，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与新能源项目用地、补贴、建设、运营、监管相关的政策规定，为企业新能源业务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助力行业发展。政策内容包括积极构建实现“双碳”目标的“1+N”政策体系，加强储能等政策支持力度，提升清洁能源消纳能力；健全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市场机制，支撑新能源产业健康发展；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有序发展碳金融，探索解决可再生能源补贴问题等。

三、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模式和去年相比，没有发生变化，主要业务由基础业务及战略新业务构成。基础业务包括市政污水处理、供水、再生水等领域业务，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战略新业务包括新能源供冷供热、危废业务、污泥处置、光伏发电、科技成果转化等，在盈利能力、经济附加值、投资回收期等方面，与基础业务形成互补，优化整体业务结构。报告期内，新增再生水断点连通管网 27.12 公里，其他水务业务规模与期初相比没有重大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权益类水务业务总规模约 560.46 万立方米/日，其中 PPP 模式下污水处理规模约 486.96 万立方米/日，供水业务规模 31.5 万立方米/日（包括自来水、工业供水），再生水规模 42 万立方米/日，厂网一体化中的管网长度约 1118.61 公里，上述项目分布在全国 15 个省市自治区；委托运营模式下污水处理规模为 25.189 万立方米/日，再生水规模 6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供水业务模式以 BOT、TOT、PPP 模式为主，再生水业务经营模式以生产销售再生水获得销售收入，及提供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服务获得收入为主，与期初相比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战略新业务主要情况如下：

（1）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新增服务面积 30 万平方米，截至报告期末，总服务面积 341 万平方米，主要分布在天津，经营模式仍以 BOT 为主，服务面积的增加主要是因为天津市侯台风景区 2#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变更了服务范围及投资方案。

（2）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规模仍为规划年度发电量 292.16 万度，于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项目主要分布在天津、大连；经营模式以市场化定价模式为主。

（3）危废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包括处置能力共 12.8 万吨/年的 4 个项目，一座规模 2 万吨/年的收储、转运项目，一座总库容 31.46 万吨的填埋项目，废物综合利用规模 7.3 万吨/年，主要分布在山东、江苏两省。危废业务在获得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前提下，采用充分市场化的经营模式，在地方政府指导价的引导下，自行选择产废单位，为其提供危废处置服务，收取危废处置服务费。

（4）截至报告期末，污泥处置业务总规模为 2720 吨/日，主要分布在天津、酒泉、浙江。酒泉项目经营模式为 BOT，其余污泥处置项目为委托运营模式。

（5）科技成果转化方面，2022 年本公司科技项目技术服务收入合计 1.97 亿元，其中直接收入 1.75 亿元，节约电费、药耗等间接收入 0.22 亿元。目前公司多项科技项目成果均具备转化能力，转化成效显著、转化形式多样化，凯英公司 3 项技术成果成功入选《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蓝皮书（202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英公司承担的专利“CYF 全过程除臭技术”的市场转化业务，签订项目合同 7 个。截至报告期末，该技术推广领域覆盖近全国三分之二区域，已成功应用并实施的项目达 80 余个，遍及全国 18 个省市自治区。在业务推广过程中，凯英公司紧密跟进产业政策变化带来的新趋势，丰富了企业在城镇污水处理行业中恶臭治理相关技术的多样性，立足自身在菌种筛选及培养方面的技术优势，该项除臭技术不断升级，目前已升级为“全过程除臭+技术”，促进了未来市场化转化的进一步发展。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核心竞争能力仍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1）安全、稳定、达标、高效的运营能力；（2）实用、领先、系统、持续的研发能力；（3）专业、尽责、合作、创新的员工团队；（4）诚信、担当、规范、稳健的企业信誉。上述四项核心竞争力相辅相成，企业诚信、员工用心，技术创新最终使客户放心，形成良好的创业环保品牌影响力。

经过 2022 年的发展，公司进一步巩固自身优势，全面提升竞争能力。

（1）持续巩固提升运营优势。利用大数据平台，构建一厂一策成本定额，制定成本联动控制方案，压实运营主体降本增效；结合集中采购，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资源整合；加快运营数字化转型，陆续上线关键管理模块逐步实现业务全覆盖；发挥“双碳”引领，尝试以试点单位进行污水厂的温室气体监测，结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调研数据，推动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及评级体系。

（2）持续巩固提升科技优势。2022 年组织开展 1 项国家级、1 项市级课题研究；推进 1 项国家，1 项行业、9 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组织申报课题 7 项，各项科技课题研究项目顺利开展；共获得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 项；获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 项，获得科技奖项 4 项；签订科技成果转化合同 7 项。

（3）资本运作实现突破。2022 年完成定向增发，实现足额募资 830,499,999.00 元。发行价格较发行底价 5.46 元/股上浮 6.23%，申购倍数为募集资金的 1.80 倍。本次定向增发的成功发行，是对企业资本运作能力的有力检验，展现了市场对企业发展的认可与信心。

（4）保持创业环保品牌影响力。2022 年，公司连续第十七年荣获“中国水业十大影响力企业”，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品牌声誉。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平稳。与上年度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仍以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再生水、新能源供冷供热、道路收费、危废业务、科技成果转化等为主，是本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主要来源。2022 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52,216.7 万元，比上年度下降 0.30%；利润总额 96,929.8 万元，比上年度增长 8.1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75,125.4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8.38%。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52,216.70	453,557.90	-0.30
营业成本	298,603.80	318,829.60	-6.34
销售费用	1,454.50	1,183.50	22.90
管理费用	22,093.70	22,483.30	-1.73
财务费用	18,045.00	11,669.20	54.64
研发费用	4,353.90	1,834.50	137.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5.10	93,680.80	-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69.30	-154,742.10	5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43.00	105,151.20	-17.51
投资收益	-360.10	0.00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5,401.00	414.40	-1,403.33
资产减值损失	-10,645.40	-15,181.90	29.88
资产处置收益	-255.80	-2.20	-11,527.27
营业外收入	165.70	117.30	41.26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由于本期公司处于建设过程中的 PPP 项目的工程量低于上年，因此建设

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剔除建设收入影响外，公司污水处理、危废处置、再生水售水等运营业务量增加，相应收入高于上年同期。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一方面由于处于建设过程中的 PPP 项目的工程量低于上年，本期公司确认的建造服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同时，公司严控运营成本，污水处理、危废处置等成本也较上年同期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危废处置业务量增加，销售费用随之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费用支出管控，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债务性存量融资金额较上年增加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利息支出费用化，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公司研发投入加大，人员经费、材料费等支出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经营性收款低于上年同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工程项目建设等支出低于上年同期；以及去年同期发生危废项目并购支出，本期无此事项。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债务性融资净增加低于上年同期。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由于本期公司处置控股公司股权确认的投资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损失高于上年同期。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计提的商誉减值及子公司特许经营权减值低于上年同期。

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确认处置损失。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子公司本期收到占地补偿款等。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项目运营管理工作，一方面提高运营质量，满足日益严格的监管要求，同时通过精细化管理，努力控制运营成本；另一方面及时维护项目协议，及时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保证项目收益。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污水处理及水厂设施建设业务	319,278.80	207,182.70	35.11	-4.74	-11.95	增加 5.31 个百分点
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业务	38,977.50	24,450.20	37.27	15.65	16.84	减少 0.64 个百分点
道路收费业务	6,238.90	712.00	88.59	-0.18	0.00	减少 0.02 个百分点
自来水供水及水厂设施建设业务	11,819.50	8,385.10	29.06	-21.05	-27.25	增加 6.04 个百分点

供冷供热及相关设施建设业务(注1)	24,205.00	19,590.70	19.06	136.49	184.01	减少13.54个百分点
科研成果转化(注2)	4,650.10	3,941.30	15.24	-11.85	1.05	减少10.82个百分点
危废处置业务(注3)	23,719.60	16,229.10	31.58	7.63	-13.46	增加16.67个百分点
其他(注4)	576.40	506.70	12.09	-2.87	-86.86	增加562.7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京津冀地区(注5)	236,182.00	146,592.10	37.93	12.79	16.55	减少2.01个百分点
西南区域(注6)	20,794.00	14,796.00	28.84	11.85	4.52	增加4.99个百分点
西北区域(注7)	46,953.00	34,812.00	25.86	-32.27	-40.68	增加10.52个百分点
华中区域(注8)	57,924.80	41,867.70	27.72	-13.25	-16.76	增加3.05个百分点
华东区域(注9)	47,302.00	31,342.00	33.74	10.52	-6.11	增加11.73个百分点
东北区域(注10)	20,310.00	11,588.00	42.94	-4.91	-40.81	增加34.6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注1: 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主要是本期确认了建造收入及成本, 导致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注2: 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主要是市场竞争激烈, 本期项目毛利率降低。

注3: 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主要是本期部分应急项目收入得以确认, 毛利率提高。

注4: 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主要是本期PAC等产品销售项目毛利率提高。

注5: 京津冀地区包含天津中心城区东郊、咸阳路、津沽、北仓四座污水处理厂及安国公司、静海公司、津宁创环公司、中水公司、凯英公司、佳源兴创、佳源开创、天创绿能、创业建材、国津天创公司、西青天创公司等, 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本期确认了建造收入及成本, 导致本期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注6: 西南区域包含贵州公司、曲靖公司和会泽公司, 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是贵州公司严控成本, 收入的增长高于成本增长, 以及毛利率较低的建造业务占比下降。

注7: 西北区域包含西安公司、克拉玛依公司、巴彦淖尔公司、临夏公司、酒泉公司, 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毛利率较低的建造业务占比下降。

注8: 华中区域包含阜阳公司、武汉公司、颍上公司、长沙天创水务、长沙天创环保、安徽公司、洪湖天创水务、合肥公司、汉寿公司、洪湖天创环保、霍邱公司, 毛利率提高的原因主要是本期毛利率较低的建造业务占比下降。

注9: 华东区域包含杭州公司、宝应公司、德清公司、永辉公司和康博公司, 毛利率提高的原因是本期永辉公司危废项目毛利率提高。

注10: 东北区域包含大连春柳河公司、文登公司、山东公司、东营公司和山东郯创公司, 毛利率提高原因为山东公司本年危废业务毛利率提高。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污水处理及水厂设施建设	人工	17,147	6.1	17,198	5.7	-0.3	——
	能源消耗 (电费)	35,391	12.59	28,709	9.51	23.27	——
	材料消耗	31,231	11.11	32,898	10.9	-5.07	——
	折旧及摊销	48,876	17.39	50,861	16.85	-3.9	——
	其余制造费用	43,915	15.63	36,557	12.11	20.13	——
	污水厂设施建设成本	30,623	10.9	69,077	22.88	-55.67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4号,本年的工程建设项目减少,确认的项目建设成本减少
	小计	207,183	73.73	235,300	77.95	-11.95	——
自来水供水及水厂设施建设	人工	1,450	0.52	1,653	0.55	-12.28	——
	能源消耗 (电费)	997	0.35	1,154	0.38	-13.60	——
	材料消耗 (含源水费)	3,540	1.26	3,563	1.18	-0.65	——
	折旧及摊销	1,662	0.59	1,547	0.51	7.43	——
	其余制造费用	736	0.26	447	0.15	64.65	维修费等有所增加
	水厂设施建设成本	0	0	3,161	1.05	-1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4号,

							本年的工程建设支出减少, 确认的项目建设成本减少
	小计	8,385	2.98	11,525	3.82	-27.25	---
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	人工	2,479	0.88	2,436	0.81	1.77	---
	能源消耗(电费)	1,320	0.47	1,250	0.41	5.6	---
	材料消耗	1,020	0.36	1,074	0.36	-5.03	---
	折旧及摊销	2,005	0.71	2,247	0.74	-10.77	---
	其余制造费	7,788	2.77	5,222	1.73	49.14	养护费增加
	工程建设成本	9,838	3.50	8,697	2.88	13.12	---
	小计	24,450	8.70	20,926	6.93	16.84	---
供冷供热业务	人工	1,226	0.44	1,297	0.43	-5.47	---
	能源消耗(电费)	1,360	0.48	1,579	0.52	-13.87	---
	材料消耗	18	0.01	46	0.02	-60.87	水费减少
	折旧及摊销	2,679	0.95	2,697	0.89	-0.67	---
	其余制造费	559	0.2	910	0.3	-38.57	维护费减少
	配套工程	13,749	4.9	369	0.12	3626.0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14号, 本年侯台1#、2#能源站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建造成本增加
	小计	19,591	6.98	6,898	2.29	184.01	---
道路通行费	收费管理费	712	0.25	712	0.24	0	---
	小计	712	0.25	712	0.24	0	---
科研成果转化	材料款、设备款	3,756	1.34	3,749	1.24	0.19	---
	其他制造费	185	0.07	151	0.05	22.52	---
	小计	3,941	1.4	3,900	1.29	1.05	---

危废业务	人工	2,673	0.95	3,031	1	-11.81	---
	能源消耗 (电费)	2,223	0.79	1,898	0.63	17.12	---
	材料消耗	1,045	0.37	952	0.32	9.77	---
	折旧及摊销	3,258	1.16	3,982	1.32	-18.18	---
	其余制造 费	7,030	2.5	8,890	2.94	-20.92	---
	小计	16,229	5.78	18,753	6.21	-13.46	---
其它	产品销售 等	507	0.18	3,859	1.28	-86.86	本年对 PAC 销售 业务成本 进行了重 分类
合计		280,998	100	301,873	100	-6.92	---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225,148.4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9.7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6,541.8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49%；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0,004.41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96%。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228.9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1,189.54
研发投入合计	5,418.4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21.95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410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10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4
硕士研究生	66
本科	300
专科	34
高中及以下	6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59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9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2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4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上述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 额较上期期 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 明
货币资金	325,206.00	14.16	213,948.70	10.16	52.00	主要是本期营业回款及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到账。
预付款项	3,522.30	0.15	2,083.40	0.10	69.06	主要是本期水厂运营支出。
其他应收款	1,621.20	0.07	2,929.30	0.14	-44.66	主要是本期收增值税退税减少。
存货	3,114.40	0.14	2,182.80	0.10	42.68	主要是本期药剂等原材增加。
在建工程	15,195.70	0.66	2,966.00	0.14	412.33	主要是本期中水管网连通工程项目投资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80	0.03	1,926.80	0.09	-61.60	主要是本期与可互抵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抵消后净额减少。
短期借款	100.10	0.004	14,585.20	0.69	-99.31	主要是本期归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47.10	5.56	95,713.90	4.54	33.36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49.00	0.002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是本期新增子公司委托贷款。
应付债券	87,837.30	3.82	25,000.00	1.19	251.35	主要是本期发行了6.3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
预计负债	0.00	0.00	1,521.20	0.07	-100.00	主要是特许经营权资产更新重置,相应冲减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环境产业已完成从单体治理时代向综合服务的升级,从环境综合服务向环境系统服务升级。地方政府对提升和保证水环境质量的需求愈加明确,水环境综合治理逐渐成为市场主流需求。本集团根据客户的需求,针对以污水处理为核心及其他相关的环境服务提供综合性解决方案,获得基于运营及核心技术的利润,打造具有核心竞争优势的技术体系和持续研发能力,以科技引领全产业链的服务。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分布于水务、新能源供冷供热、污泥处理等业务领域，主要用于成立项目公司、向项目公司增资和收购资产等。

(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天津市侯台公园1#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8000万元，占比100%；报告期内，该注资已完成。

(2) 2022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用于临夏市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二期扩建第二系列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6971万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30%，为2091万元，拟由本公司向其增资解决。增资完成后，临夏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500万元增加至6591万元，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该增资未完成。

(3) 2022年9月13日，公司董事会同意设立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天津市内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注册资本金8000万元，首批注册资金投入6259万元，由本公司100%出资。报告期内，首批注册资金已完成。

(4) 2022年9月30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佳源鑫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外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本项目总投资1882万元，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30%，为565万元，其中佳源兴创公司现金出资339万元、占比60%；天津康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现金出资226万元、占比40%。增资后佳源鑫创公司注册资本金由915万元增至1480万元，仍为佳源兴创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该增资未完成。

(5) 2022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受让城投集团所属的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本公司拟通过现金交易方式受让该资产，转让价款为47182.59万元。报告期内，已支付定金9436.518万元（转让价款的20%）。

(6) 2022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增资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实施天津市侯台风景区2#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调整后项目总投资为18348.02万元，其中资本金5400万元，由佳源盛创公司现有注册资金3300万元以及股东增资解决。本公司拟向佳源兴创公司增资2100万元用于增资佳源盛创公司。报告期内，该增资未完成。

(7) 界首市污水处理PPP项目（首批）获得了基础设施补短板补助资金4654万元，需以政府股权投资方式投入项目。2022年12月21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政府方以股权增资界首公司的方式使用该笔专项资金。依据评估结果，政府财政补助资金4654万元入股界首公司后，创业环保与政府方出资代表的持股比例为87.001%：12.999%；报告期内，该注资未完成。

(8) 为加速推进本公司股权融资工作，加强相关子公司管控力度，2022年6月24日，公司董事会同意阜阳公司拟将持有的含山公司及界首公司100%的股权进行重组，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本公司。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含山公司、界首公司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1778.19万元和30856.64万元。

(9) 按照天津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企改革总体部署的具体要求，同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2022年10月25日，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环境数据管理系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境数据”）。报告期内，该注销已提交香港公司注册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子公司	主要营业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法人类别	所占股权比例	资产规模	净资产	净利润
中水公司	天津	再生水生产、销售；再生水设施的开发、建设；再生水设备制造、安装、调试、运行等	10,000	有限公司	100%	134,235.49	35,852.80	11,999.49
杭州公司	浙江杭州	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的运营维护及其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等配套服务。	37,744.50	有限公司	70%	84,657.73	73,983.81	10,186.08
西安公司	陕西西安	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及其配套设施等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	47,617	有限公司	100%	101,089.95	62,858.05	6,016.11
佳源兴创	天津	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物业管理服务	19,195.052	有限公司	100%	68,332.33	36,865.72	4,432.05

凯英公司	天津	环境工程治理、技术咨询等	3,333.3333	股份公司	60%	19,476.18	12,568.38	1,055.47
山东公司	山东	固废、危废处理处置	8,200	有限公司	55%	47,811.17	13,970.27	5,172.66
阜阳公司	安徽 阜阳	市政污水处理厂和自来水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物处理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发和推广等。	45,568.87	有限公司	100%	144,338.05	66,450.96	8,016.45

中水公司 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6,165.69 万元，营业利润 16,494.24 万元。

杭州公司 2022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1,699.41 万元，营业利润 11,159.32 万元。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十四五期间，行业区域整合与存量整合成为趋势，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存量整合成为近年来的水务环保行业的重要趋势。具体而言，其又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特征：第一，从区域上看，围绕着长江大保护、黄河大保护等国家层面的生态战略展开，部分涉及区域市场整合。第二，从业务领域上看，主要涉及商业模式较为成熟的水务与固废领域。第三，从整合方式上看，多结合二级市场的资本运作展开。

此外，资源化与轻资产成为趋势。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再次明确资源化要求，包括提升再生水利用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其中，全国地级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国家“十四五”规划中对污泥提出治理任务目标，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由于目前污泥主要是干化后进入填埋场，但是考虑到资源浪费与安全隐患，未来将突出协同处置以及热电回收利用。双碳背景下，如何实现有机固废资源化产品高附加值利用已成为行业热点问题，餐厨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行业有望成为有机固废资源化发展的重要突破口。未来餐厨垃圾集中处理项目产能释放将加速，运营管理将逐步成为新的发力点，而分散式处理设备、技术也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厨余垃圾处理行业也将依托垃圾分类政策的稳步推进，迎来处理需求的增加和相关项目机会的释放。此外，在行业整合以及 REITs 发展的大背景下，水务环保资产的所有权与运营权可能分离，并且传统 BOT 模式也可转化分解为 PC+O 模式，这都为专业化的轻资产运营提供了发展空间，因此整合产业链相关能力并融入智能化元素的高附加值专业轻资产运营服务模式将成为一种重要的行业发展趋势。

双碳战略助力绿色能源成为热点。碳达峰与碳中和战略的落地必然要求加速能源结构转型，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提出推动构建以清洁低碳能源为主体的能源供应体系，其核心就是降低化石能源使用，提高清洁能源占比。同时，伴随工业化与城市化的进程，生产生活用能具有进一步增长的趋势。

势。因此，环保企业在做好污水处理节能、降耗、减碳的基础上，也纷纷关注并介入新能源领域，涉足污水热能利用、污水处理厂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风电等领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到十四五末成为国内水处理和水资源利用领域专业服务商和一流标杆企业。在业务布局方面，将继续专注水行业，并按照“一体两翼”的思路进行拓展。其中，水处理和水资源利用为“一体”，新能源开发与污泥处理为“两翼”。在区域布局方面，深耕天津，服务京津冀，布局大流域大区域，实现全国布局的优化。结合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环保治理重点区域，关注京津冀区域、长江流域、黄河流域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在发展模式方面，结合创业环保基因传承和未来趋势，采取“运营领先+技术驱动+投资拉动”相结合策略，升级公司在主业领域内投资建设运营的核心竞争力。在切实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功能的基础上，不仅要突出数字化智慧化运营的导入与污水处理厂的低碳运营的标准，而且着力全面提升技术方案输出、技术工艺研发、产品化三大能力，构建专业孵化载体，促进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工艺包和产品包。在深化改革方面，首先优化调整组织架构，然后对标行业先进和市场要求，稳步完成业绩导向的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体制机制调整。在文化重塑方面，传承创业精神，将艰苦奋斗与二次创业作为实现目标的精神动力，重点加强党建引领、体系保障以及公众公司的社会责任。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公司通过问题整改提升市场化水平、精细化管理能力，展现上市公司的使命担当，确保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策略和经营计划的圆满完成。

2. 为保证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实施，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公司将优化业务布局，实施“一体两翼”业务发展战略，深耕天津，服务京津冀，布局大流域大区域，全国扩张发展。以技术驱动发展为导向，重构公司科创体系和研发重点，提升公司技术水平。重塑开发体系，提升项目策源策划能力，持续优化调整业务结构，谋求逆势扩张。深入挖潜运营优势，进一步实现既有项目降本增效。强化科技赋能，为提升运营效能开辟新空间。持续完善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薪酬考核体系，创新激励手段，调动组织潜能。实现管理升级与人才赋能，优化人才结构，健全市场化选育留机制，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3. 收入、费用成本计划：

2023年，本集团主营业务预计仍以污水处理业务为主，预计全年处理污水不低于157,226万立方米。随着天津市以及各外埠项目适用出水标准的提高、各类资源能源费用、人力成本不断增加，项目运营成本有所增加，在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方针政策、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及成本变动幅度不高于20%。

4. 技术研发投入计划：

2023年，本集团计划投入不低于约6700万元的技术研发、技改技革费用，继续围绕着污水处理、污泥处理等领域的新工艺与应用型技术进行研发。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可能面对的风险

(1) 政府信用的风险

由于污水处理项目准经营性特点，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通过自来水销售收取的污水处理费专用账户，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予以补足。现行推广的PPP打包项目，多包含管网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社会资本的投资较大，投资收益依赖于政府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因此，资金来源的唯一性，决定了政府信用的重要性与关键性。水务企业能否如期收回投资，取得预期收益，取决于政府财政收支情况与信用的高低。一旦出现政府信用风险，将导致项目公司现金流出现问题，有可能派生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等资金风险。

(2) 政策变更的风险

当前，我国将长期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进程之中，未来一段时间内，经济、金融、物价、财税、政府职能等方面的政策会有改革性的变化。而物价、税收等政策的变化会直接影响水价的调整。并且，诸如危险废弃物处理等业务虽然以企业作为服务对象，但是其也可能受到区域性产业政策的冲击，即区域产业升级与跨区域产业转移可能导致该区域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数量发生变化。作为社会投资人，政策变更风险需重点关注。此外，在特许经营期结束后，是否可以延续获得项目的经营权也将构成潜在风险。

(3) 运营管理风险

伴随着国家环境治理要求持续升级，逐步催生污水处理厂为了适应新标准的升级改造需求。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导致污水处理厂面临改造与运营的风险，另一方面企业也面临原特许经营协议调整的风险。此外，污水处理之后的污泥处置是否能够形成更为完善的商业模式，也值得关注。

2. 风险管控措施

(1) 充分利用法律法规，维护企业合法利益

强化依法治企观念，充分利用企业总法律顾问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呼吁特许经营与 PPP 项目中进一步明确合同主体平等关系，严格绩效考核机制和利益分配机制，将政府履约付费义务和投资人取得合理收益权纳入法律保护，从而降低投资人的政府信用风险和财务风险。

(2) 加强全面风险管理

确定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目标，组建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加强对各类政策风险的研判与预警，对不同业务环节隐含的风险加以辨识、分析、评价和应对，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的时效性，实现对风险的动态管理和有效管控，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并且，从战略面上看，推动企业的结构转型其实是降低经营风险的根本策略。

(3) 不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

作为环保领域的上市公司，公司按照相关政策变化，通过标准化的管理，及时管控生产运营风险，具体风险管控措施包括着力人员培训，强化环保法制意识，提高技术管控水平；加强设施的维保，做好资产保值，实现稳定运行；完善质量监测，推动全过程控制，确保最终产品的达标排放；制定水环境救援预案，安全生产预案，力争实现不可抗力条件下，企业的谨慎运行和最佳的环保效能。并且，保持同地方政府与监管部门的顺畅联系以及强化沟通也非常重要。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公司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充分顺利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董事会、监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整体经营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董事会，各位董事以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独立履行职责，充分关注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开展工作，在各自的领域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

持。公司经理层按照《总经理议事规则》，在董事会授权和领导下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监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负责对董事会、经理层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在控股股东与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保障股东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建立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及授权事项清单。

（二）企业管治报告

1. 关于企业管治常规

公司根据监管机构关于企业管治规则的变化，不断修订本公司相关治理准则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企业管治守则》。

2. 关于董事的证券交易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制订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制度》，规定董事、监事、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等等。

3. 关于董事会

按照《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包括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董事会主席）、李杨先生、景婉莹女士，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彭怡琳女士、刘韬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田亮先生；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均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

公司董事会各成员之间无任何包括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相关的关系。所有董事会成员均拥有丰富的专业和管治经验。独立董事的资格和专业经验完全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已经接受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声明书，确认他们符合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 3.13 条所刊载有关独立性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共举行董事会 22 次、股东大会 3 次，董事出席会议情况详见本节“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有清晰的界定描述；《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分别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程序和决策依据作出明确的规定，以保证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经理层的决策科学、合法。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上海交易所、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需要披露的事项均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并披露，低于需披露标准的事项，一般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并执行。

董事 2022 年培训情况：由于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及上市规则不断修订，持续的专业发展对于董事来说非常重要。为确保董事继续培养履行职责所需的才能和知识，公司为董事适当安排一些培训，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培训记录。

4. 关于主席及行政总裁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负责董事会的高效运作，而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并向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批准聘任。

5. 关于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九届非执行董事安品东先生、彭怡琳女士、刘韬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田亮先生；第八届非执行董事顾文辉先生、司晓龙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郭永清先生、陆颖莹女士、许志明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

6. 关于董事会下辖委员会

（1）公司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主席由许志明先生担任。2022 年 9 月 9 日九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和田亮先生）和一名非执行董事（刘韬先生）组成，主席由薛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向董事会建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评价公司业绩指标

完成及考核情况。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参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报告期内举行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讨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经营层 2021 年度及任期指标完成及考核情况、2022 年经营层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方案等事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报告期内全部会议。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两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王静女士）以及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陆颖莹女士担任。2022 年 9 月 9 日九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提名委员会委员由三名独立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和田亮先生）和两名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薛涛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其书面职权范围可参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就董事提名程序及比选推荐，按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合计持有本公司 10% 以上的股东，均可以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选人；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照《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比选及推荐给予董事会建议；由股东大会决定聘任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提名及聘任，履行上述提名、比选及推荐程序。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还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目前的董事成员，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及知识等方面考虑，符合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董事多元化政策，符合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讨论提名第九届董事候选人、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等事项。

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报告期内全部会议。

(3) 公司第八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组成，主席由郭永清先生担任。2022 年 9 月 9 日九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独立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和田亮先生）和一名执行董事（景婉莹女士）组成，主席由独立董事王尚敢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审阅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检讨及监控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企业管治，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提出建议等，其书面职责详见刊登于香港交易所网站的《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就审阅公司定期报告方面，于公司编制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单独召开会议，听取外部审计师、内部审计师的审计意见，审阅业绩报告；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协助下，审计委员会每年初检讨公司内部监控系统的有效性，并审阅公司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随年度业绩报告一同披露。

就企业管治而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目前已经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企业管治情况请见上述“（一）公司治理情况”。审计委员会每年度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讨、评估，其中包含对企业管治情况的评价。

报告期内举行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讨论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检讨公司内控工作、对外部审计师的聘任建议等。审计委员会委员均出席报告期内全部会议。

(4)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由公司两名执行董事（刘玉军先生、王静女士）、一名非执行董事（顾文辉先生）以及一名独立董事（郭永清先生）组成，主席由董事长刘玉军先生担任。2022 年 9 月 9 日九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九届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两名独立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两名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和两名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东先生）组成，主席由汲广林先生担任。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战略委员会。

7. 关于核数师酬金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聘用协议详细列明其核数内容及所得报酬，核数师酬金情况，请见本报告中“聘任及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核数师向本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对公司内部控制发表审计意见。公司与核数师就该项非核数服务签署聘用协议，协议内容列明其审计内容及所得报酬。

8. 关于公司秘书

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续聘任供职于李伟斌律师行的曹尔容女士为公司秘书

及香港上市规则第 3.05 条项下公司的授权代表。曹尔容女士已根据《上市规则》第 3.29 条于 2021 年财政年度参加了不少于 15 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曹尔容女士主要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牛波先生联系。

9. 关于股东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请求召开或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明确规定申请召开、自行召开股东大会的条件和程序。详细规则请见《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 关于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内，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的了解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等情况，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举行 2021 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以网络方式在全景网参加 2022 年度天津辖区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11.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建立起适当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以公司各项关键业务及管理活动可能面临的风险为导向而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企业管理中心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公司治理中心负责检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具体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适当时候听取法律审计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年度总结及计划的汇报，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每年度，公司董事会检讨公司内部控制监控系统情况，并向投资者发出《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12. 关于其他的具体披露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财政期间的帐目，使该帐目能真实公平地反映公司在该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等情况。在编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帐目时，董事已选择适合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且已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并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帐目。

董事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生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况。公司董事会一直以来非常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单独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优越财经印刷有限	2022 年 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对天津中水有限公司贷款

		公 司 网 站 http://www.aplushk.com/?Customer		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优越财经印刷有限 公 司 网 站 http://www.aplushk.com/?Customer	2022 年 5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在境内外公布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8 项议案。
2022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	2022 年 9 月 8 日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网站 www.hkex.com.hk ；优越财经印刷有限 公 司 网 站 http://www.aplushk.com/?Customer	2022 年 9 月 9 日	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薪酬等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汲广林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49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李杨	执行董事	男	54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97.23	否
	总经理			2021年2月8日	2025年9月8日						
景婉莹	执行董事	女	46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82.39	否
	总会计师			2021年11月19日	2023年3月1日						
彭怡琳	非执行董事	女	43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安品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刘韬	非执行董事	男	39	2021年11月11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薛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0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3.73	否
王尚敢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9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3.73	否
田亮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42	2022年9月9日	2025年9月8日	0	0	0	无变动	3.73	否

孙术彬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49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时振娟	监事	女	53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王静	职工监事	女	52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60.00	否
张健	副总经理	男	53	2012 年 1 月 17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822	822	0	无变动	84.56	否
李金河	副总经理	男	52	2017 年 8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83.63	否
周敬东	副总经理	男	55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83.45	否
江南	副总经理	男	51	2022 年 12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8.22	否
聂艳红	总会计师	女	48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0	否
卢红妍	总法律顾问	女	53	2016 年 1 月 20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73.88	否
牛波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16 年 1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73.00	否
刘玉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离任)	男	57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45.02	否
顾文辉	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46	2020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司晓龙	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46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郭永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48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15.16	否
陆颖莹	独立非执	女	47	2021 年 11	2022 年 9	0	0	0	无变动	15.16	否

	行董事(离任)			月 11 日	月 8 日						
许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离任)	男	62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15.16	否
吴宝兰	监事(离任)	女	54	2011 年 8 月 24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28.71	否
牛静	监事(离任)	女	52	2015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50.92	否
李宗强	监事(离任)	男	52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0	是
沈玥	监事(离任)	女	47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50.44	否
黄岚	监事(离任)	女	51	2018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42.24	否
赵毅	副总经理(离任)	男	52	2010 年 10 月 18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0	0	0	无变动	39.52	否
赵铭伟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2	2021 年 2 月 8 日	2022 年 9 月 8 日	0	0	0	无变动	33.90	否
											选择一项。
合计	/	/	/	/	/	822	822	0	/	993.7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汲广林	现任天津城投集团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研究生学历，哲学博士学位。历任上海城投集团副总经济师、战略企划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裁。汲先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李杨	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杭州天创水务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本公司水务二分公司总经理；自 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东部区域总经理；自 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西安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起任西安公司董事长；自 2009 年 9 月 8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任本公司监事；自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0 年 9 月起兼任杭州公司董事长。李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景婉莹	现任本公司董事，工商管理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系注册会计师专业。景女士 2003 年 11 月加

	入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2005年1月至2015年9月，历任市政投资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景女士于2015年9月至2021年11月16日，任市政投资总会计师。景女士自2021年11月起至2023年3月1日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自2022年9月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彭怡琳	现任本公司董事、天津城投集团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彭女士自2008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天津城投集团，先后任融资发展部部长助理、财务中心主管，2015年10月29日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自2016年1月29日至2021年11月19日任本公司总会计师，2016年3月16日至2018年12月17日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12月28日起兼任市政投资董事。彭女士自2022年9月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安品东	现任本公司董事、天津城投集团运营总监，兼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安先生1991年7月参加工作，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本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天津城投集团副总经济师、资产运营部部长。安先生自2022年9月9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刘韬	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宁波杭湾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刘韬先生2011年就职于浙江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政府引导基金的投资管理工作。2014年就职于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先后担任宁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副经理，2021年8月担任宁波能源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刘韬先生自2021年11月1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薛涛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博士在读，拥有武汉大学理学学士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环保产业研究中心副主任。现任E20环境平台执行合伙人和E20环境产业研究院执行院长，湖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兼职教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城投控股、中建环能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北京大学环境学院E20联合研究院副院长，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的国家PPP专家库的双库定向邀请专家，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注册专家（基础设施与PPP方向），清华大学公管学院PPP研究中心投融资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PPP专委会秘书长；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化学品和废物环境管理智库专家、中国环境卫生协会垃圾焚烧专家委员会委员、环境部“污泥处理处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特聘顾问，中央财经大学政信研究院智库成员、中国城投网特聘专家；住建部指导《城乡建设》杂志编委、《环境卫生工程》杂志编委、财政部指导《政府采购与PPP评论》杂志编委；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硕士生校外导师。薛先生自2022年9月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尚敢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上海漫道数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拥有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学士，香港中文大学硕士学位（EMPAcc）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王先生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新余钢铁公司财务处、江西省冶金工业总公司财务处会计师，上海环境集团财务总监，上海城投控股财务总监，西部证券董事、监事会主席等职，王先生自2022年9月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田亮	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美国纽约州执业律师。田先生曾就职于多家国际律师事务所的中国代表处和香港办公室，在中国内地和香港拥有多年法律执业经验，曾为多家中国国有企业和跨国公司提供合规、并购、重组等法律服务。田先生具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学士、清华大学民商法学硕士和美国南卫理公会大学法学硕士学位。田先生自2022年9月9日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孙术彬	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城投集团副总法律顾问、法律合规部总经理。孙先生毕业于南开大学-澳大利亚福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

	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国有企业三级法律顾问，民建会员，历任天津城投集团合规管理部（审计部、法务部）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孙先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
时振娟	现任本公司监事、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时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历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董事、纪委委员，天津市海河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董事。时女士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王静	现任本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女士于 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建设集团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行政部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期间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挂任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管理委员会委员、副书记、副主任；王女士自 2016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王女士自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董事，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
张健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自 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杭州公司行政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9 年 12 月起担任本公司外埠水务事业部浙江地区总经理、杭州公司总经理；2015 年 9 月起担任杭州公司董事长，宝应公司董事、董事长；自 2012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金河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工学硕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李先生 1993 年大学本科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环境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1999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于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李先生自 1999 年 3 月起一直在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设计九院工作，历任技术员、工艺二组组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总院副总工程师等职务。李先生多年来一直从事市政工程设计及研究工作，在水处理设施、工艺的设计、研究及运行等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李先生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周敬东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南部区域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同时兼任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等 6 家子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周先生历任阜阳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外埠水务事业部安徽地区总经理，华中区域总经理。周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江南	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经贸专业。历任凯丹水务国际集团副总裁、葛洲坝投资水务投资部总经理、光大金控财金资本副总经理。江先生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聂艳红	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南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聂女士自 199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 月供职于天津市建设投资公司，历任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天津城产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中心）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聂女士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卢红妍	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南开大学法学博士。2001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卢女士先后任职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天津泓毅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 年 1 月起加盟本公司，任法务专员；2016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负责本公司法务事务。卢女士在经济、公司治理等领域具有丰富的法务经验。卢女士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任本公司监事；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牛波	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创业环保（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牛先生 2004 年 8 月加盟本公司，至 2009 年 12 月，历任本公司市场开发部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战略投资部部门经理职务；2009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董事。牛先生自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玉军	现任天津城投集团总审计师。刘先生自 1996 年 12 月份至 2000 年 8 月份，任天津市第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自 2000 年 8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总会计师；2007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天津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兼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天津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任天津地铁资源投资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天津城投集团副总会计师，并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兼任天津海河金岸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董事，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投资总监。刘先生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
顾文辉	现任天津城投集团科技信息化部总经理，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03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顾先生于本公司供职，历任董秘办副主任、主任，企划部经理，总经济师；2010 年 1 月起，供职于天津城投集团，历任融资发展部副部长，资产经营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企划部）主任，企业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部长，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 年 11 月起至 2020 年 9 月，兼任天津城投集团董事；2016 年 11 月起，兼任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4 月兼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22 年 4 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科技信息化部总经理。顾文辉先生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董事。
司晓龙	现任天津城投集团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河北国控津城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司先生毕业于天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天津道路管网配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09 年 4 月加入天津城投集团，长期从事资产管理、公司治理等工作。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天津城投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天津城投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司先生自 2019 年 12 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自 2018 年 10 月起兼任国控津城董事，自 2021 年 3 月起任天津城投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 年 11 月起任城投集团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22 年 11 月 3 日起任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司晓龙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董事。
郭永清	博士后，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部门主任、黄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先生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陆颖莹	复旦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学位，2004 年加入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陆颖莹女士于 2005 年取得律师资格，主要从事公司、证券、并购和外商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业务。陆颖莹女士从业 16 年间，曾：(1)作为主要律师或者团队负责人参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项目；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A 股上市项目；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红筹上市项目；联邦制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项目；中国一化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项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项目等多个上市项目；(2)长期担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3)作为主要律师或者团队负责人参与了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德国曼公司合资项目；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若干境外公司在境内设立合资整车、零部件、汽车销售、融资租赁公司的项目。陆女士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许志明	经济学博士。1986 年 7 月 1999 年 8 月，许志明先生历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国际研究所研究员，野村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企业财务部联席总监及资本市场部联席总监，英国国民西敏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投资银行部主管，美国波士顿银行董事兼大中华区企业融资部主管；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许志明先生历任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北京置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华润励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5 月，许志明先生历任 TOM 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执行董事兼首席运营官；2006 年 3 月起，许志明先生为宽带资本创始合伙人。许先生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吴宝兰	吴女士自 2000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自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日技园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 年 12 月再次加盟本公司，历任本公司党群部副部长兼公司机关工会主席、党群部部长；吴女士自 2011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牛静	报告期内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中心副总监，助理会计师。牛静女士 1993 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财政专业。1993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天津先达酒店会计；1995 年至 2002 年，任职于天津山东麦当劳食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2 年至 2009 年，先后任职天津家福商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内部控制经理；2009 年 7 月加盟本公司，任本公司法律审计部经理。牛女士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监事。
李宗强	现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部长，兼任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李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天津津华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吉威会计师事务所。2007 年加入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万宁凯德投资公司总会计师、元易诚商业运营管理公司财务总监等职位，长期从事财务核算及管理工作。2017 年 4 月起，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副部长，2019 年 1 月起任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控部部长。李宗强先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监事。
沈玥	高级经济师。报告期内任本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沈女士毕业于南开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沈女士于 2006 年加入本公司党群工作部，2011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兼任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2014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2016 年 11 月，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副部长，自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沈女士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监事。
黄岚	现任北仓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兼支部副书记。黄女士自 2002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海河流域污水处理项目筹建处，自 2005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咸阳路污水处理厂综合办公室主任；自 2009 年 12 月起历任本公司天津水务事业部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自 2016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水务运营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6 年 6 月起兼任本公司机关第四党支部书记；自 2017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兼机关第四党支部书记；自 2020 年 5 月任北仓污水处理厂副厂长兼支部副书记。黄女士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赵毅	赵先生自 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3 月，历任本公司子公司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天津北洋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兼任外埠事业部下属 8 个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同时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兼任本公司外埠水务事业部总经理。赵先生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赵铭伟	高级工程师，北京工业大学建筑工程学院建筑与土木工程专业工程硕士。赵先生 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北京设计咨询分院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北京分院院长助理、工程部部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环境设计所副所长；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北控水务集团技术中心评审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北控水务集团北部大区总监；自 2020 年 6 月起任北控水务集团北部大区津冀业务区副总经理。赵先生自 2021 年 2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 8 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彭怡琳	市政投资	董事	2020年12月28日	
顾文辉	市政投资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2020年4月16日	2022年4月19日
安品东	市政投资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2022年4月19日	
时振娟	市政投资	总会计师	2021年11月16日	
李宗强	市政投资	风险管控部部长	2019年1月18日	
刘韬	宁波能源	投资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	2021年8月	
	宁波杭湾绿捷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宁波朗辰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汲广林	天津城投集团	副总经理	2021年2月1日	
	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2月8日	2023年2月15日
彭怡琳	天津城投集团	资产投资部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19日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6日	
安品东	天津城投集团	天津城投集团运营总监	2019年12月27日	
薛涛	北京易二零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21年8月20日	
	北京大学环境学院 E20 联合研究院	副院长	2015年7月1日	
	E20 环境产业研究院	执行院长	2014年5月1日	
	盐城海普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9月15日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24日	

	限公司		日	
	云南合续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1 月	
王尚敢	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特别助理	2019 年 6 月	
	上海漫道数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1 月 1 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田亮	香港符莎莉律师事务所	律师、合伙人	2019 年 2 月	
孙术彬	天津城投集团	副总法律顾问	2019 年 9 月	
		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2023 年 2 月	
		监事	2022 年 7 月	
	天津城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 年 12 月	2023 年 2 月
		总法律顾问	2022 年 9 月	2023 年 2 月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7 月	
	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7 月	
	中新天津生态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8 月	
天津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6 月		
刘玉军	天津城投集团	总审计师	2022 年 9 月	
顾文辉	天津城投集团	科技信息化部总经理	2022 年 4 月	
	天津城投置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1 日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艾益康(天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0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7 月 14 日
	天津津弘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3 月 28 日	
司晓龙	天津城投集团	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河北国控津城环境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郭永清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会计学教授	2002 年 5 月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3 月 22 日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6 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5 月 15 日	
	宁波正海渐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 年 8 月 9 日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6月	
陆颖莹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	2004年7月	
许志明	宽带资本	创始合伙人	2006年3月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7月	
	北京联航合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1月	
	北京宝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2007年12月	
	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22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依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会通过的薪酬方案及公司经营绩效确定，实行年薪制和以年度目标考核为基础的绩效工资制度。本公司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董事及监事，不领取董事及监事酬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本公司高管人员的报酬根据生产经营任务及其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发放，并根据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考核结果兑现绩效工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管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工资及绩效考核的规定，并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993.78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汲广林	执行董事、董事长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李杨	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景婉莹	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彭怡琳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安品东	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薛涛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尚敢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田亮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孙术彬	监事、监事会主席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时振娟	监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王静	职工监事	选举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周敬东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江南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需要
刘玉军	执行董事、董事长	离任	任期届满
王静	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牛波	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顾文辉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司晓龙	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郭永清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陆颖莹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许志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卢红妍	监事、监事会主席	离任	任期届满
吴宝兰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牛静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李宗强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沈玥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黄岚	监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赵毅	副总经理	解聘	个人发展原因
赵铭伟	副总经理	解聘	个人发展原因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八届六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议案； 关于审议创业环保运营分公司组建方案（试行）的议案。
八届六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关于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届六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八届七十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拟在境内外公布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经营策略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关于审议《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关于申请投标公开招标项目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贷款额度的议案；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该聘任的议案。
八届七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届七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续签《污泥处置合同》《津南污泥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议案。
八届七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1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向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审议《创业环保集团员工招聘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届七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23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对天津市武清区梅厂镇单堃村帮扶项目捐赠的议案。
八届七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1 日	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届七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届七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8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符合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工作条件的议案； 关于开展基础设施 REITs 申报工作的议案； 关于协议转让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含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制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主体“1+3”权责表》的议案； 关于制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暂行）》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八届七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 日	审议通过：关于对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八届七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议案。
八届八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提名汲广林先生等九位人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建议；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建议； 关于修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经营层年度考核的议案； 关于经营层任期考核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届八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主要领导交通出行保障方式的议案； 关于制定《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同意赵毅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九届一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9 日	审议通过： 关于选举汲广林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关于聘任李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聘任张健先生等四位人士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关于聘任牛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郭凤先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曹尔容女士为公司秘书（香港）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九届二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13 日	审议通过： 关于设立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九届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对天津佳源鑫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实施外埠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侯台公园 1#能源站工程涉及征用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土地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九届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注销环境数据管理系统（香港）有限公司的议案。
九届五次会议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 关于审议《组织业绩考核制度》的议案； 关于制订《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调整《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暂行）》授权事项清单的议案。
九届六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1 日	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周敬东先生和江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工程建设合同的议案； 关于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九届七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对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续签《张贵庄再生水厂及配套通水管网资产承包经营协议》的议案； 关于天津市侯台风景区 2#能源站特许经营项目投资方案调整

		及向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天津佳源盛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浅层地能土壤埋管购买协议的的议案； 关于政府财政补助资金入股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关于制定《创业环保集团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汲广林	否	7	7	3	0	0	否	0
李杨	否	7	6	3	1	0	否	0
景婉莹	否	7	7	3	0	0	否	0
彭怡琳	否	7	7	3	0	0	否	0
安品东	否	7	5	3	2	0	否	0
刘韬	否	22	22	22	0	0	否	3
薛涛	是	7	7	3	0	0	否	0
王尚敢	是	7	7	3	0	0	否	0
田亮	是	7	6	3	1	0	否	0
刘玉军	否	15	14	11	1	0	否	2
王静	否	15	15	13	0	0	否	3
牛波	否	15	15	11	0	0	否	3
顾文辉	否	15	15	11	0	0	否	3
司晓龙	否	15	15	11	0	0	否	3
郭永清	是	15	15	15	0	0	否	3
陆颖莹	是	15	15	15	0	0	否	3
许志明	是	15	14	14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22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8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薛涛、王尚敢、田亮、景婉莹
提名委员会	薛涛、王尚敢、田亮、汲广林、李杨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薛涛、王尚敢、田亮、刘韬
战略委员会	薛涛、王尚敢、汲广林、安品东、李杨、彭怡琳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8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27 日	(1) 讨论公司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指标情况； (2) 讨论外部审计师《2021 年度期末审计工作计划》； (3) 讨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同意外部审计师《2021 年度期末审计工作计划》及《2021 年年度报告工作计划》。	无
2022 年 3 月 4 日	(1) 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师、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重要审计事项； (2) 独立董事与外部审计师单独沟通。	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管理层就重要审计事项给予高度关注，做好后续跟踪，并与审计师做好沟通。	无
2022 年 3 月 24 日	审议： (1)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关于审议《2022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4) 公司《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 关于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4 月 26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8 月 5 日	(1) 总会计师汇报公司 2022 年上半年	审计委员会同意汇报内容。	无

	主要财务数据和相关报表事项说明； (2) 内部审计师汇报 2021 年度《管理建议书》中所述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2 年 8 月 30 日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 (2) 内部审计师汇报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情况； (3) 外部审计师向审计委员会汇报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1. 同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同意公司上半年内审工作情况的汇报； 3. 同意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建议管理层重点关注应收账款及危废项目商誉减值问题。	无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公司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	提名汲广林先生等九位人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委员会认为股东提名的九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聘任条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9 月 9 日	1. 提名李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 提名由张健先生、李金河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景婉莹女士任公司总会计师，卢红妍女士任公司总法律顾问； 3. 提名牛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秘书。	委员会同意上述提名，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2 月 1 日	提名周敬东先生和江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委员会同意提名周敬东先生为公司经营管理方向副总经理，提名江南先生为公司市场投资方向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8 月 19 日	4. 审议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建议； 5. 审议公司经营层年度及任期考核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董事薪酬调整建议及经营层年度及任期考核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2022 年 12 月 21 日	审议制定《创业环保集团职业经理人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	委员会同意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无

(5).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7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79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26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54
销售人员	87
技术人员	455
财务人员	119
行政人员	223
企业管理人员	227
合计	2,26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5
硕士	254
本科	1,097
大专	610
中专及技校	148
高中以下	151
合计	2,26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三项制度改革要求，建立了以业绩为导向的薪酬管理与收入分配机制。根据《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公司领导人员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员工年度总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福利和其他薪酬四部分组成。其中绩效年薪和绩效工资根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计提和分配。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培训经费调控下的自主培训政策。公司遵循“紧跟战略、着眼长远、体现急需、务求实效”的原则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从素质提升培训、强制性培训和自主提升培训三个层面确定实施培训的主要内容，以保证培训的针对性与有效性，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精神，建立持续、清晰、透明的现金分红政策和科学的决策机制，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本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改。上述章程修改事项已经本公司于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12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公积金后，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届时通过决议决定。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选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一）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应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资金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上述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公司连续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三年内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

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作出决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七）如果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抵补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应当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二）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的制定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生产经营状态、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提出，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公司的实际盈利状况、现金流量情况、股本规模、公司发展的持续性等因素，并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说明原因以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公司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有关权力机构出台新的利润分配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下，

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监事会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五、定期报告中的披露：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按本章程规定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公司自 2000 年 12 月完成重组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除 2018 年因筹划 A 股非公开发行工作未进行利润分配外，其余年度均进行了现金分红。

（二）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4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6,140,204.24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1,254,173.95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10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不适用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226,140,204.24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10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 202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1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2022 年 1 月 24 日完成了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	2020 年 1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临 2020-058、临 2020-059、临 2020-069、临 2021-004、临 2021-008、临 2021-082、临 2021-083、临 2021-084、临 2022-002)。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5、临 2023-006、临 2023-007)。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元)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
李杨	总经理	25	0	0	0	6.72	25	6.09
张健	副总经理	25	0	0	0	6.72	25	6.09
李金河	副总经理	25	0	0	0	6.72	25	6.09
牛波	董事会秘书	18	0	0	0	6.72	18	6.09
景婉莹	董事	25	0	0	0	6.98	25	6.09
合计	——	118	0	0	0	——	118	——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0年建立了职业经理人团队，并建立了与之相适应的薪酬与考核体系。职业经理人年薪包括基础年薪及绩效年薪，绩效年薪与经董事会批准的年度考核方案及个人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挂钩，并与集团总体经营业绩完成情况挂钩，同时设置三年任期激励目标及激励方式。

本公司会计年度内，获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的退休金供款资料如下：

姓名	退休金供款(人民币元)
李杨	67247.04
周敬东	67247.04
张健	67247.04
李金河	67247.04
景婉莹	64080.48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经建立起适当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体系以公司各项关键业务及管理活动可能面临的风险为导向而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工作负责，同时负责检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具体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每年度适当时候听取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年度总结及计划的汇报，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检讨公司内部控制监控系统情况，并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共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4 家，参股公司 3 家，分布在全国 15 个省市自治区。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本集团在本部与子公司之间设立一个管理层级，即建立区域公司，授权区域公司对其下辖范围内子公司实施综合管理，集团制定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及原则，区域公司在集团公司设定的原则下，对子公司实施业务日常管理；同时关注子公司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加强董事会建设，加强董事、经营层的选派、履职管理，提升子公司治理水平；通过不断推进上述两大管理机制的有效融合，逐步提高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集团本部每年以专项检查、“五位一体”检查等方式，对子公司、区域公司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268,728.2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污水处理业务，工作过程是将收集的生活、市政污水进行生化处理，去除主要污染物，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然后经评审确定的排污口排入地表排水河道，部分尾水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进入再生水供水环节。按照上述国家或地方政府规定的污水厂出水水质标准，污水厂出水均允许有一定类别、数量的污染物排放，污染物类别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悬浮物（SS）、总氮、氨氮及总磷等等，鉴于大多污水处理项目设计能力均超过 2 万吨/日，属于当地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拥有污水处理项目 49 个，每个污水处理项目有 1 或 2 个经行业主管部门及专家审查论证确定的出水排放口，按协议所约定，目前大部分污水厂执行的出水水质标准主要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其余部分污水厂执行地方标准或协议标准。常见的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包括化学需氧量（COD）、生化需氧量（BOD）、悬浮物（SS）、总氮、氨氮及总磷等。主要执行的国标一级 A 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详

见下表。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国标一级 A 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COD)		50
2	生化需氧量 (BOD)		10
3	悬浮物 (SS)		10
4	动植物油		1
5	石油类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7	总氮 (以 N 计)		15
8	氨氮 (以 N 计)		5 (8)
9	总磷 (以 P 计)	2005 年 12 月 31 日前建设的	1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建设的	0.5
10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主要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浓度均不高于上述标准，报告期内累计排放化学需氧量 (COD) 约 2.46 万吨、总氮约 1.25 吨、氨氮约 658 吨、总磷约 274 吨；累计削减环境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COD) 约 38.94 万吨、总氮约 5.37 万吨、氨氮约 5.09 万吨、总磷约 0.65 万吨，为水体环境治理做出巨大贡献。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下属各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严格执行相应的排放标准，出水水质达标，同时臭气、噪音、固废指标，也达到相关标准，运行情况正常。正在建设过程中的污水处理设施，按照相关建设程序、质量标准，建设工作正常进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运行的污水处理项目，均通过相应的环评审批，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以及竣工环保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单位，均参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编制了《污水处理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通过属地环保局审核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污水处理项目单位，均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开展环境自行监测。每年年初，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编写本年度《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其中监测方案主要明确了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方式、监测频次及分析方法等，监测结果在属地环境信息监测平台进行公示，同时自行监测方案及调整变化情况，各单位也会及时向属地环保局备案。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本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累计削减环境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COD) 约 38.94 万吨、总氮约 5.37 万吨、氨氮约 5.09 万吨、总磷约 0.65 万吨, 为水体环境治理做出贡献。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 吨)	17,518
减碳措施类型 (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报告期内, 本公司新能源供冷供热业务及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对于减少碳排放有一定的作用和贡献。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披露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3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ESG 报告定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发。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总投入 (万元)	127.8695
其中: 资金 (万元)	123.0555
物资折款 (万元)	4.814
惠及人数 (人)	752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8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杜凯、刘莉莉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信息公司	1,999.999998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截至上一报告期，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28 年审计服务。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4月26日，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污泥处置合同》《津南污泥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议案”，本公司将天津四座污水处理厂产出的污泥运至关联方天津城投投资建设的津南污泥处理厂进行处置。天津城投委托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凯英公司负责津南污泥处理厂的运营工作，同时全权委托本公司对该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022年4月27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污泥处置合同》《津南污泥处理厂委托运营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2年12月21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议案”。本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城投签署了《关于津南污泥处理厂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拟受让天津城投所属的津南污泥处理	2022年12月22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

厂资产。	
------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审核公司2022年持续关连交易，并确认：

- (1)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属本公司的日常业务；
- (2)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及
- (3) 上述持续关连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属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核独立核数师提供的持续关连交易的鉴证报告，并确认独立核数师已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56 条所述，确认上述 2022 年度发生的相关持续关连交易事项。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7,629.2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22,487.8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22,487.83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1.6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3,453.3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98,514.18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51,967.5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43,189,655	0	0	0	143,189,655	143,189,655	9.12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9,310,344	0	0	0	9,310,344	9,310,344	0.59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121,982,761	0	0	0	121,982,761	121,982,761	7.7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109,051,729	0	0	0	109,051,729	109,051,729	6.95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12,931,032	0	0	0	12,931,032	12,931,032	0.82
4、外资持股	0	0	11,896,550	0	0	0	11,896,550	11,896,550	0.7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11,896,550	0	0	0	11,896,550	11,896,550	0.7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	1,427,228,430	100	0	0	0	0	0	1,427,228,430	90.88

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087,228,430	76.18	0	0	0	0	0	1,087,228,430	69.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40,000,000	23.82	0	0	0	0	0	340,000,000	21.65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427,228,430	100	143,189,655	0	0	0	143,189,655	1,570,418,085	1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已于2022年9月28日完成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022年9月30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143,189,65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A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0	0	4,310,344	4,310,344	2022年9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A股,限制期为	2023年3月28日

有限合伙)					6 个月。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4,310,344	4,310,344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4,310,344	4,310,344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8,620,689	8,620,689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宁波正业宏源投资有限公司	0	0	4,310,344	4,310,344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沅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沅途沅泰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	4,310,344	4,310,344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20,637,931	20,637,931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价值精选资产管理产品”)	0	0	4,310,344	4,310,344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资管-兴业银行-华泰资产华泰稳健增益资产管理产品”)	0	0	4,310,344	4,310,344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华泰优逸五号混合型养老金	0	0	4,310,344	4,310,344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2023 年 3 月 28 日

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刘姊琪	0	0	4,310,344	4,310,344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0,000	5,000,000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0	8,620,689	8,620,689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UBS AG	0	0	7,586,206	7,586,206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0	0	4,310,344	4,310,344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陈学赓	0	0	4,310,344	4,310,344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董卫国	0	0	4,310,344	4,310,344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41,000,012	41,000,012	2022 年 9 月参加公司非公开增发 A 股, 限制期为 6 个月。	2023 年 3 月 28 日
合计				143,189,65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2022-9-28	5.80 元	143,189,655	2023-3-28	143,189,655	—
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债券	2021-10-14	4.85%	2,500,000	2021-10-22	2,500,000	2026-10-17
绿色中期票据	2022-07-26, 2022-07-27	3.94%	6,300,000	2022-07-29	6,300,000	2025-07-25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完成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022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43,189,65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143,189,65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天津市国资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不会有实质的影响,但机构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有所提高,公司股权结构更加合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融资能力得以提高,资产结构更趋合理。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767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58,6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注：上述股东户数均为 A 股和 H 股股东户数之和；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58,767 户，其中 H 股股东 64 户；截止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股东总数为 58,618 户，其中 H 股股东 63 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市政 投资有限 公司	0	715,565,186	45.57	0	质押	145,000,000	国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4,000	337,830,810	21.51	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	0	13,868,294	0.88	0	无		国有 法人
香港中央 结算有限 公司	356,708	13,202,672	0.84	0	无		其他
诺德基金 —华泰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诺德基金 浦江 120 号单一资 产管理计 划	12,931,034	12,931,034	0.82	12,931,034	无		其他
青岛惠鑫 投资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8,620,689	8,620,689	0.55	8,620,689	无		国有 法人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689	8,620,689	0.55	8,620,689	无		国有法人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21,951	8,321,951	0.53	8,321,951	无		其他
UBS AG	7,603,459	7,603,459	0.48	7,586,206	无		其他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3,903	7,466,000	0.48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715,565,186	人民币普通股	715,565,18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7,830,810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7,830,8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868,294	人民币普通股	13,868,2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202,672	人民币普通股	13,202,672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66,000				
李命国	2,665,721	人民币普通股	2,665,721				
沈阳铁道煤炭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63,534	人民币普通股	1,463,534				
胡明晓	1,436,397	人民币普通股	1,436,3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环境治理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1,1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1）根据 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其持有的 H 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截止报告期末，宁波百思乐斯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宁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共持有公司 H 股股份 156,94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9%，所持股份均未进行质押。（2）前十名股东均不是本公司的战略投资者。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931,034	2023 年 3 月 28 日	12,931,034	参与公司非公开增发，限售 6 个月
2	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689	2023 年 3 月 28 日	8,620,689	参与公司非公开增发，限售 6 个月
3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20,689	2023 年 3 月 28 日	8,620,689	参与公司非公开增发，限售 6 个月
4	财通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321,951	2023 年 3 月 28 日	8,321,951	参与公司非公开增发，限售 6 个月
5	UBS AG	7,586,206	2023 年 3 月 28 日	7,586,206	参与公司非公开增发，限售 6 个月
6	财通基金—鼎富通达精选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鼎富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329,718	2023 年 3 月 28 日	7,329,718	参与公司非公开增发，限售 6 个月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	5,145,200	2023年3 月28日	5,145,200	参与公司非公 开增发,限售 6个月
8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4,384,787	2023年3 月28日	4,384,787	参与公司非公 开增发,限售 6个月
9	董卫国	4,310,344	2023年3 月28日	4,310,344	参与公司非公 开增发,限售 6个月
10	陈学赓	4,310,344	2023年3 月28日	4,310,344	参与公司非公 开增发,限售 6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济南瀚祥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一致行动人;财通基金—华 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君享永熙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和财 通基金—鼎富通达精选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财通基金鼎富定增 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安品东
成立日期	1998年1月20日
主要经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服务业、房地产业、城市基础设施、公路设施及配套设施进行投资、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 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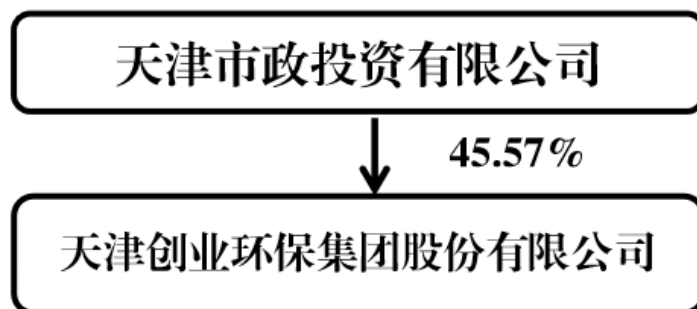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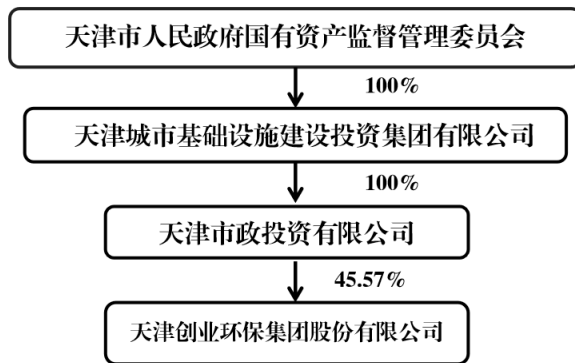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	21津创01	188867.SH	2021-10-14	2021-10-18	2026-10-18	250,000,000.00	4.85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最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	竞价+固收	否

司 债 券 （ 第 一 期）								后 一 期 利 息 随 本 金 的 兑 付 一 起 支 付。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21 津创 01	已按期兑付利息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主承销 商、债券受托管理 人）	北京市朝阳区中 信大厦	不适用	凌陶、张潇寒	010-60837689
平安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联席主承 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 融大街甲九号金 融街中心北楼 16 层	不适用	贾轩、兰云	010-56800258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天津市和平区兴安路与多伦道交口合生财富大厦 B 座	不适用	武江涛	022-83865255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李军、宋以晶	宋以晶	021-23238888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不适用	宋金玲	010-85679696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1 津创 01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0.0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	22津创环保GN001	132280072	2022-07-26、 2022-07-27	2022-07-28	2025-07-28	630,000,000.00	3.94	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	银行间债券市场	无	无	否

绿色中期票据								付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为债券发行及存续期业务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不适用	乔郁	010-85109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长安兴融中心(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不适用	崔桐	022-58751897

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

						其他约定一致
22 津创 环保 GN001	630,000,000.00	608,766,000.00	21,234,000.0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366.20	61,359.80	8.16%	主要是净利润增加
流动比率	1.90	1.51	26.06%	货币资金较上期大幅增加
速动比率	1.89	1.50	26.02%	货币资金较上期大幅增加
资产负债率(%)	58.63	61.53	-2.90%	本年度完成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1	0.21	0	
利息保障倍数	3.40	3.64	-6.46%	本期的有息负债有所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6	3.11	-4.82%	本期的经营现金流较上期有所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88	5.49	-11.11%	本期的有息负债有所增加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031 号
(第一页, 共六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环保”)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创业环保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创业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 (一) 商誉减值测试
- (二) 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商誉减值测试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二(17)、附注二(27)以及附注四(15)商誉。</p> <p>于2022年12月31日,创业环保合并报表中商誉账面原值约人民币505百万元,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约人民币185百万元,商誉账面净值约人民币320百万元。</p> <p>由于商誉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创业环保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评估时,管理层比较于2022年12月31日与每项商誉相对应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包含相关商誉)和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管理层委聘独立外部评估机构协助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在确定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p> <p>由于商誉减值的估计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和估计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商誉减值估计的固有风险重大,且2022年度管理层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金额重大,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因此,我们将商誉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创业环保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包括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管理层倾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评估了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2) 将相关资产组过去年度的实际业绩数据与管理层之前编制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编制用以测试商誉减值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p> <p>(3) 评估管理层对商誉所属资产组的认定是否适当;</p> <p>(4) 对管理层聘用的外部评估机构的资格、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进行评估;</p> <p>(5) 与管理层及其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主要包括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等;将评估中所采用的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等关键假设与历史期间实际数据、经管理层批准的年度预算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进行比较;在内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通过参考市场数据,对评估采用的方法、税前折现率以及稳定期增长率等关键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复核;</p>
	<p>(6) 我们评价了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执行的敏感性分析的合理性,以评估假设的合理变化对可收回金额的影响;</p> <p>(7) 检查了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准确性;</p> <p>(8) 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在财务报表中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披露是否恰当。</p> <p>基于实施的上述审计程序,我们发现相关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商誉减值测试中做出的估计和判断。</p>
<p>(二) 应收账款以及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p>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9)、附注二(27)、附注四(3)应收账款以及附注四(8)长期应收款。</p>	<p>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应对关键审计事项:</p> <p>(1) 我们了解并测试了创业环保关于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的关键内部控制和流程。通过考虑估计不确定性的程度和其他固有风险因素的水平,包括复杂性、主观性、变化和管理层倾向或舞弊的敏感性,评估了</p>

<p>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创业环保应收账款余额为约人民币 2,960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了约人民币 215 百万元的坏账准备；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余额为约人民币 4,724 百万元，管理层确认了约人民币 51 百万元坏账准备(以下将应收账款及长期应收款合称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占合并总资产的 32.30%。</p> <p>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p>	<p>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p> <p>(2) 我们评估了以前期间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追溯性复核的评估结果，以评价管理层作出估计的流程的有效性；</p>
<p>管理层将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明显较低的应收款项，以及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确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单项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剩余应收款项基于共同的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进行分组，以衡量预期信用损失。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时，选择计算模型及基于应收款项的历史账龄、现有市场状况及前瞻调整的经济指标选择输入数据涉及管理层重大判断。</p> <p>由于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固有风险重大，评估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所使用的的关键假设和估计涉及管理层的主观判断，且应收款项的余额重大，我们在审计中予以重点关注，因此我们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 我们考虑了客户的特征及性质，以评估管理层采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和模型的适当性；</p> <p>(4) 我们对管理层评估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包括考虑客户按单项以及组合分类的合理性，并选取样本测试应收款项的组合分类的准确性。我们采用抽样的方法，测试了管理层对应收款项的账龄分析的准确性。通过与公开的中国宏观经济数据进行比较，我们评估了管理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前瞻调整的合理性；</p> <p>(5) 我们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准确性。</p> <p>基于上述工作结果，我们发现管理层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所采纳的关键判断及假设已被获得的证据支持。</p>

四、 其他信息

创业环保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创业环保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创业环保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创业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创业环保、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创业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创业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创业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创业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师

杜凯(项目合伙人)

刘莉莉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2,060	2,139,4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35	8,123
应收账款		2,745,022	2,325,5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5,223	20,83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212	29,293
其中：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144	21,82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97,367	241,114
其他流动资产		64,321	50,896
流动资产合计		6,348,884	4,837,12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75,777	3,811,904
长期股权投资		193,108	19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1,347	973,273
在建工程		151,957	29,66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247	9,021
无形资产		10,130,264	10,331,691
开发支出			
商誉		319,813	405,461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98	19,2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0,879	450,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20,790	16,228,167
资产总计		22,969,674	21,065,29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1	145,8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1,159	429,52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13,471	567,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3,046	104,568
应交税费		54,064	47,291
其他应付款		897,121	958,718
其中：应付利息		0	0
应付股利		3,557	2,8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6,471	957,139
其他流动负债		490	0
流动负债合计		3,346,823	3,210,77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097,305	7,197,167
应付债券		878,373	2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43	6,230
长期应付款		168,703	196,2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	15,212
递延收益		1,855,645	1,933,8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6,089	119,6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000	3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120,558	9,750,450
负债合计		13,467,381	12,961,2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70,418	1,427,22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1,156	437,9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2,389	677,33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75,510	4,577,6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79,473	7,120,198
少数股东权益		1,022,820	983,8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02,293	8,104,0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969,674	21,065,292

公司负责人：汲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80,271	984,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68,255	1,289,17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501	2,303
其他应收款		25,533	61,741
其中：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4,000	36,710
存货		9,215	6,6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133	23,001
其他流动资产		268,561	213,037
流动资产合计		3,789,469	2,580,7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563,108	1,949,531
长期股权投资		5,077,604	5,036,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	2,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8,406	133,094
在建工程		8,559	3,72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523	9,021
无形资产		3,482,915	3,692,72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19	49,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404	5,0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32,938	10,881,823
资产总计		15,322,407	13,462,5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112,8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8,437	95,3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4	4,950
应付职工薪酬		36,940	50,324
应交税费		716	860
其他应付款		732,098	236,710
其中：应付利息		0	0
应付股利		0	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1,891	666,24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30,156	1,167,2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19,226	3,808,872
应付债券		878,373	2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005	6,230
长期应付款		168,703	193,8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0	11,665
递延收益		1,389,353	1,457,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0	84,0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0,000	5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29,660	6,391,684
负债合计		8,359,816	7,558,9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70,418	1,427,228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61,780	388,1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2,389	677,336
未分配利润		3,608,004	3,410,9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962,591	5,903,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322,407	13,462,578

公司负责人：汲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22,167	4,535,579
其中：营业收入		4,522,167	4,535,5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91,054	3,604,699
其中：营业成本		2,986,038	3,188,2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545	44,698
销售费用		14,545	11,835
管理费用		220,937	224,833
研发费用		43,539	18,345
财务费用		180,450	116,692
其中：利息费用		403,067	339,417
利息收入		211,941	193,656
加：其他收益		105,471	113,8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		-3,601	0

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2	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010	4,1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6,454	-151,8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8	-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9,961	897,009
加：营业外收入		1,657	1,173
减：营业外支出		2,320	2,1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9,298	896,059
减：所得税费用		156,693	177,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605	719,01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2,605	719,01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1,254	693,18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1,351	25,82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12,605	719,01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51,254	693,18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51	25,82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汲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5,826	1,605,789
减：营业成本		917,460	952,044
税金及附加		15,999	19,78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6,019	107,254
研发费用		23,271	1,303
财务费用		191,320	149,058
其中：利息费用		259,485	234,869
利息收入		57,236	55,917
加：其他收益		68,660	78,6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502	363,6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2	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48,745	3,829

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979	-163,3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1,357	659,142
加:营业外收入		0	517
减:营业外支出		801	3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0,556	659,356
减:所得税费用		30,025	76,5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531	582,8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0,531	582,8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0,531	582,8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汲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0,899	3,765,1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401	21,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26	141,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4,426	3,927,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17,993	2,215,4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3,923	434,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603	261,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56	79,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2,375	2,99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51	936,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5	4,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9	7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94	4,9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6,863	838,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3,02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24	40,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5,587	1,552,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693	-1,547,4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6,702	2,69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812	2,69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9,198	6,065,0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05,900	6,067,7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95,194	4,453,14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5,253	563,0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4,874	32,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23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8,470	5,016,2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430	1,051,5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3,556	1,652,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8,344	2,093,556

公司负责人：汲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1,112,430	1,190,942

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9,371	11,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584	78,1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2,385	1,280,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3,781	634,5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066	154,0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723	119,3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741	29,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4,311	937,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074	343,1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104	326,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	31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471	532,4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6,757	859,6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592	72,7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2,590	973,5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8,560	341,12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742	1,387,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985	-527,7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3,890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36,556	4,867,3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0,446	4,867,3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20,014	3,894,5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970	426,6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7,870	4,321,1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2,576	546,2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5,665	361,6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9,607	617,9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5,272	979,607

公司负责人：汲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7,228				437,949				677,336		4,577,685		7,120,198	983,872	8,104,07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437,949				677,336		4,577,685		7,120,198	983,872	8,104,0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190				673,207				45,053		497,825		1,359,275	38,948	1,398,22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1,254		751,254	61,351	812,6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190				673,207								816,397	3,227	819,62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3,190				667,567								810,757	2,812	813,56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40								5,640	415	6,0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053		-253,429		-208,376	-25,630	-234,006
1. 提取盈余公积									45,053		-45,053		0		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2022 年年度报告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431,024			619,054		4,114,045		6,591,351	990,292	7,581,6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25			58,282		463,640		528,847	-6,420	522,4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93,189		693,189	25,821	719,0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25							6,925	3,143	10,06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698	2,69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25							6,925	445	7,37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282		-229,549		-171,267	-35,384	-206,651		
1. 提取盈余公积						58,282		-58,28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267		-171,267	-35,384	-206,65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2022 年年度报告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437,949			677,336		4,577,685		7,120,198	983,872	8,104,070

公司负责人：汲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7,228				388,158				677,336	3,410,902	5,903,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8,158				677,336	3,410,902	5,903,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3,190				673,622				45,053	197,102	1,058,9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0,531	450,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3,190				673,622						816,81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43,190				667,567						810,75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055						6,055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053	-253,429	-208,376
1. 提取盈余公积									45,053	-45,053	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208,376	-208,376

2022 年年度报告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70,418				1,061,780				722,389	3,608,004	6,962,591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27,228				380,788				619,054	3,057,638	5,484,7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27,228				380,788				619,054	3,057,638	5,484,7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70				58,282	353,264	418,9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2,813	582,81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7,370						7,370

2022 年年度报告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37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282	-229,549	-171,267	
1. 提取盈余公积								58,282	-58,28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1,267	-171,26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28				388,158			677,336	3,410,902	5,903,624	

公司负责人：汲广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聂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是天津渤海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化工”),渤海化工于1993年6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注册成立,于1994年5月向境外投资者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挂牌交易,于1995年6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A股)挂牌交易。其后,渤海化工因连续发生较大亏损,于2000年末经重大股权及资产重组后成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5.70亿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南路76号创业环保大厦12层。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政投资”)为本公司的母公司,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城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包括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再生水、供热供冷服务、环保设备定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及相关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委托运营等业务。

(1) 污水处理业务

本集团依照与中国多地政府所属相关机构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通过下表所列的污水处理厂从事污水处理服务业务,按照约定的价格取得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污水处理服务单价将定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根据影响水价成本因素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项目所在地	协议签订日期	授权单位
贵州省贵阳市	2004年9月16日	贵阳城市管理局
江苏省宝应市	2005年6月13日	宝应县建设局
湖北省赤壁市	2005年7月15日	赤壁市建设局
安徽省阜阳市	2005年12月18日	阜阳市建设委员会
云南省曲靖市	2005年12月25日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省洪湖市	2005年12月29日	洪湖市建设局
浙江省杭州市	2006年11月20日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天津市静海区	2007年9月12日	天津市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宇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	2007年12月19日	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局
陕西省西安市	2008年3月18日	西安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公司
河北省安国市	2008年9月28日	安国市人民政府
湖北省咸宁市	2008年10月16日	咸宁市建设委员会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	2009年8月10日	阜阳市颍东建设局

天津市宁河区	2010年9月21日	宁河区现代产业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省曲靖市	2011年8月16日	曲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徽省巢湖市	2011年8月25日	巢湖市含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津市津南区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市西青区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市东丽区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天津市水务局
天津市北辰区	2014年2月18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天津市水务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	2016年6月16日	阜阳市颍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克拉玛依市	2016年11月4日	克拉玛依市建设局
甘肃省临夏市	2017年5月13日	临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南省宁乡市	2017年6月5日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省合肥市	2017年6月16日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辽宁省大连市	2017年11月1日	大连市城市建设管理局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2017年12月12日	巴彦淖尔市水务局及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宁乡市	2018年4月27日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洪湖市	2018年6月9日	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贵州省黔东南施秉县	2018年7月12日	施秉县水务局
安徽省合肥市	2018年11月28日	合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2018年11月21日	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
安徽省界首市	2019年3月2日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	2019年4月2日	石家庄市藁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甘肃省酒泉市	2019年6月22日	酒泉市肃州人民政府
安徽省阜阳市颍东区	2019年8月26日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	2020年1月2日	六安市霍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	2020年2月24日	曲靖市会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北省洪湖市	2021年3月18日	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津市西青区	2021 年 5 月 12 日	天津市西青区水务事务中心
--------	-----------------	--------------

(2) 自来水供水业务

本集团依照特许经营协议，通过以下自来水厂从事自来水服务业务，以初始约定价格提供自来水供水服务，并且上述供水服务单价将定期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根据影响水价成本因素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项目所在地	协议签订日期	授权单位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巴彦淖尔市水务局及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	2019 年 3 月 11 日	常德市汉寿县水利局
云南省曲靖市	2005 年 12 月 25 日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3) 再生水业务

本集团的再生水业务主要包括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再生水的生产、销售，再生水处理工艺和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等。

(4) 供热及供冷服务

本集团依照特许经营协议，在下表所列区域提供供热及供冷服务业务，包括集中供热、供冷设施项目的设计、建设、运营和转让：

项目所在地	协议签订日期	授权单位
天津市西青区	2016 年 6 月 16 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	2017 年 7 月 11 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及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
天津市河西区	2016 年 6 月 16 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天津市河西区	2011 年 3 月 16 日	天津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天津市河西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天津市西青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及天津市西青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5)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该业务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目前采用的处置方式包括焚烧、填埋、物化和固化，通过选择适合当地的处理工艺，实现废物处理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总目标。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本年度纳入本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见本报告第八项、第九项。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公司的 H 股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本财务报表已根据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的香港地区《公司条例》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披露。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的摊销、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减值、收入的确认时点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本集团在确定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3。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除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 Kong) Limited 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外，其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均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消。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归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金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消。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消。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 金融资产

(i) 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集团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列式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权益工具

本集团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中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式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ii) 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应收账款外，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将金额重大且信用风险明显较低单项金融资产、以及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或确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单项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仅适用于公司财务报表)	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组合 3	政府客户组合	除省会城市以及直辖市政府所属特许经营授权方相关客户以外的其他政府相关客户
组合 4	其他客户组合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组合 5	项目保证金组合	应收项目保证金
组合 6	其他组合	除增值税退税、项目保证金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因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及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iii) 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留存收益; 其余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 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 列示为流动负债; 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 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a)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时的成本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计入成本费用。库存商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c)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d)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合同履约成本和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抵消；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a) 投资成本确定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及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车辆及其他。

固定资产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 至 50 年	0%至 5%	1.9%至 1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至 20 年	0%至 5%	4.8%至 10%
运输车辆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至 10 年	0%至 5%	9.5%至 2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上图所示。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采用的利率。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见 42.租赁描述。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特许经营权、土地使用权及专有技术和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经政府或其授权机构，在特定期间内（“特许经营期间”），从事开发、融资、营运及维护公共服务设施（“特许经营服务”）。本集团根据合作协议中的条款代表政府方运营此设施并提供特许经营服务而获得服务相关的补偿，并在特许经营期结束时将该等设施移交给政府或其授权机构。

《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约定了特许经营服务的执行标准以及价格调整机制，以约定本集团执行的特许经营服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4 号”）的双控制和双特征。因此，特许经营安排下的资产（“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应根据合同约定相应确认为无形资产或金融资产。本集团根据《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间，有权向接受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是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特许经营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在本集团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本集团在特许经营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特许经营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间以直线法按照 20 至 30 年摊销。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分别按使用年限 25 年和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专有技术和软件

单独购入的专有技术及软件按历史成本列示。专有技术及软件有预计的可使用年限，并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后的净值列示。专有技术及软件的成本按直线法分摊至其估计可使用年限。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a)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划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环保设备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环保设备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前期市场调研分析说明环保设备生产工艺所生产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环保设备的工艺开发及规模化生产；
- 环保设备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于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 38. 收入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等。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中国境内公司职工参加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详细内容见 42. 租赁描述。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特许经营权资产复原产生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预计负债，列报为流动负债。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a)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权益工具包括公司本身、公司的母公司或同集团其他会计主体的权益工具。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权激励计划为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达到约定行权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业绩完成情况和职工的在职情况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将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行权日，根据实际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确定应转入股本的金额，将其转入实收资本。

(b)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的方法

权益工具为购股权。本集团采用期权定价方法中的二叉树模型评估购股权的公允价值。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

(a) 污水处理服务及供冷供热服务收入

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供冷供热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污水处理服务收入及供冷供热收入为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固定单价、污水处理量及供冷供热的面积向客户开具账单，收入按照开具账单金额确认。

(b) 特许经营权项目资产建设收入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安排提供建造服务，相关建设收入根据提供类似建造服务的现行市场毛利率，按成本加成法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

(c) 自来水及再生水供水收入

自来水及再生水供水于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自来水及再生水供水收入为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的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固定单价以及供水量向客户开具账单，收入按照开具账单金额确认。

(d) 再生水管道接驳收入

本集团对外提供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根据已完成工程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其中已完成工程的进度按照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成工程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集团按照已完成工程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本集团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集团已收或应收的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工程，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集团对于同一合同项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为提供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而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并在确认收入时，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本集团将为获取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合同而发生的增量成本，确认为合同取得成本，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在其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合同取得成本，本集团按照相关合同项下确认与再生水管道接驳工程收入相同的基础摊销计入损益。如果合同成本的账面价值高于因提供该工程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对超出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分别列示为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对于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的合同取得成本，以减去相关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e) 环保设备定制收入

本集团提供环保等除臭设备的定制服务。如果建造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收入和成本应参照合同履行进度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履行进度以已经发生的成本与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的变更、索赔及奖励，若能够可靠地计量，也应计入合同收入。本集团销售的环保设备主要是本集团环保科研专利技术的产业化成果。

(f) 危险废物处置收入

本集团提供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焚烧处理或填埋处置服务。该项业务作业周期较短，因此本集团在完成危废处置服务时确认收入，按双方确认的废物实际处置量以及合同约定的单价确认收入。

(g) 委托运营收入

委托运营收入根据服务协议，固定总金额的合同在服务提供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约定服务单价的合同，在服务提供期间内根据服务提供数量在服务提供的期间内确认收入。

(h) 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单价和实际提供的服务数量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提供期间内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

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若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本集团将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机器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除财政部规定的可以采用简化方法的合同变更外，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符合条件的租金减免，本集团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在达成协议解除原支付义务时将未折现的减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i)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判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1) 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2) 使用换入资产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继续使用换出资产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本集团的天津市西青区咸阳路污水厂和天津市东丽区污水厂及与之配套的中水厂搬迁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安排均根据天津市政府的指示进行。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为同类资产，本集团承担的风险和获取的报酬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

(b)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

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考虑了不同的宏观经济情景。2022 年度，“基准”、“不利”及“有利”这三种经济情景的权重分别是 60%、20%和 20%(2021 年度：60%、20%和 20%)。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重要宏观经济假设和参数，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国内生产总值、外部市场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已考虑了不同宏观经济情景下的不确定性，相应更新了相关假设和参数，各情景中所使用的关键宏观经济参数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不利	有利
2022 年度消费者物价指数	2.13%	2.18%	2.08%
2021 年度消费者物价指数	2.20%	2.25%	2.15%

(ii)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该等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集团认为该等子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部分子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所得税，进而将影响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所得税费用。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集团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集团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集团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iii)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资产的市价出现当期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大幅度下跌；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近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提高，从而影响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以及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实体已经损坏或者出现闲置等情况时，本集团认为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将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可收回金额的评估需要本集团对未来现金流等情况进行估计。当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时候，长期资产账面价值和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也随之变化。长期资产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能转回。

(iv)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增长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增长率低于目前采用的增长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毛利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毛利率低于目前采用的毛利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集团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增长率和毛利率高于或实际税前折现率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集团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详见下文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 2021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并于 2022 年及 2023 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等文件，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编制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这些规定对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本集团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对于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对于换入资产，本集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对于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不确认损益。以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或换出多项资产的，对于同时换入的多项资产，本集团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相对比例，将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涉及补价的，加上支付补价的账面价值或减去收到补价的公允价值)分摊至各项换入资产，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各项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本集团按照各项换入资产的原账面价值的相对比例或其他合理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分摊。对于同时换出的多项资产，各项换出资产终止确认时均不确认损益。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 - 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5% -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0% - 25%
教育费及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	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	享受优惠所得税政策说明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提交资料后减

		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29 日国税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规定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颍南污水项目, 颍东一期污水项目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提交资料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29 日国税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规定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污水业务 12.5%及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8 年至 2022 年陆续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施秉县城污水项目, 牛大场镇污水项目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22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其他污水业务 15%	自 2011 年至 2020 年, 根据《贵州省国家税务局关于执行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黔国税函[2011]19 号)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0 年 4 月 2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规定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提标改造污水业务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21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其他业务 15%	自 2011 年至 2020 年,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 2010 年第 3 号)享受优惠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20 年 4 月 23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

		的公告》，规定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30年12月31日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5%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2019年4月13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60号），提交资料后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年1月29日国税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规定2019年第60号公告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凯英公司”）	15%	2021年，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1200041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相关税法规定，2022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25%	根据财税[2008]47号文，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2017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2019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业务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2018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再生水业务收入减按9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税[2008]47号文，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颍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2018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

		税收优惠
大连东方春柳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8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山东公司”)	12.5%	根据财税[2009]166 号文,从事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山东郯创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	根据财税[2009]166 号文,从事符合条件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理项目的所得,从 2020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2.5%	根据财税[2019]67 号文,从事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21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22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洪湖市污水处理厂业务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提交资料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29 日国税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规定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咸宁市永安污水处理厂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8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赤壁市污水处理厂业务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20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8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江苏永辉”)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高邮康博”)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7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8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21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安徽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合肥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19 年 4 月 13 日出台的《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60 号),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 1 月 29 日国税局发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 规定 2019 年第 60 号公告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12.5%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19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0%	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从 2020 年开始享受“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

增值税税率政策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及相关规定,本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污水处理收入增值税税率为 6%;再生水处理收入税率为 13%;供热供冷收入税率为 9%;危废处置收入税率为 6%;自来水供水收入税率为 3%;环保设备定制收入税率为 13%;配套工程及设施建设收入税率为 9%;其他业务收入税率为 5%至 13%。

根据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9 号)及相关规定,采取填埋、焚烧等方式进行专业化处理后未产生货物的,受托方属于提供《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现代服务”中的“专业技术服务”,其收取的处理费用适用 6%的增值税税率。

2019 年 4 月 15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67 号,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自来水供水业务中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2021 年 3 月 15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 号,规定该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40 号)及相关规定,从事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污水处理劳务”、“再生水业务”项目,可适用增值税实际税负即征即退 70%政策,也可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本集团部分子公司自 2022 年开始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	13
银行存款	3,188,341	2,093,543
其他货币资金	63,716	45,931
合计	3,252,060	2,139,4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8,692	8,964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其他说明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252,060	2,139,487
减：受限银行存款(i)	63,716	45,931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	3,188,344	2,093,556

(i) 受限银行存款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的保证金存款。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535	8,123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7,535	8,12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839	0
商业承兑票据	0	0
合计	17,839	0

2022 年度，本公司的子公司凯英公司、山东公司以及高邮康博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了背书并已终止确认。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无应收票据余额。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b) 坏账准备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其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64,118
1 年以内小计	2,364,118
1 至 2 年	336,156
2 至 3 年	111,184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3,061
4 至 5 年	42,588
5 年以上	42,488
合计	2,959,5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591,079	53.76	157,760	9.92	1,433,319	1,686,564	67.37	142,975	8.48	1,543,589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1,368,516	46.24	56,813	4.15	1,311,703	816,909	32.63	34,948	4.28	781,961
其中：										
政 府 客 户	1,007,170	34.03	44,415	4.41	962,755	546,557	21.83	22,088	4.04	524,469
其 他 客 户	361,346	12.21	12,398	3.43	348,948	270,352	10.8	12,860	4.76	257,492
合 计	2,959,595	/	214,573	/	2,745,022	2,503,473	/	177,923	/	2,325,5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市水务局	1,028,824	2,946	0.29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水务局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直辖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

				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29%。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252,180	42,369	16.80	本集团应收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的款项由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费两部分组成。该污水处理费和自来水费应收款回款期限超过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因此本集团预计应收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的款项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6.80%。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266	329	0.30	本集团应收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

				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30%。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50,182	38	0.07	本集团应收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7%。
天津市静海开发区管委会	37,694	37,694	100.00	本集团的子公司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应收天津市静海开发区管委会的款项为污水处理费，其回款期限超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29,458	346	1.18	本集团应收贵阳市水务管理局的款项由于客户为

				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18%。
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923	17,923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款项为技术服务费用。市容环卫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回款期限超过一般政府客户；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16,797	16,797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委托运营费用，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 100%。
天津市双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3,776	13,776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双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款

				项为技术服务费用。双口生活垃圾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乌拉特前旗财政局	10,928	10,928	100.00	本集团应收乌拉特前旗财政局的款项为应收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款项。其回款期限超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	10,445	8	0.07	本集团应收杭州市排水有限公司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省会城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07%。
乌拉特后旗财政局	10,392	10,392	100.00	本集团应收乌拉

				特后旗财政局的款项为应收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款项。其回款期限超一般政府客户，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1,548	1,548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高银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再生水供水费，一年内与本集团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内蒙古紫金锌业有限公司	1,314	1,314	100.00	本集团应收内蒙古紫金锌业有限公司的款项为自来水供水费，考虑和债务人之间曾存在诉讼纠纷，应收回款期限超过一般客户，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的款

				项为租赁费收入，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152	152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委托运营服务收入款项。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继续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合计	1,591,079	157,760	9.9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政府客户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政府客户组合			
未逾期	465,781	8,553	1.84
逾期 1-180 日	239,807	7,647	3.19
逾期超过 180 日	301,582	28,215	9.36
其他客户组合			
未逾期	182,474	1,905	1.04
逾期 1-90 日	81,638	1,253	1.53
逾期超过 90 日	97,234	9,240	9.50
合计	1,368,516	56,813	4.1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本集团计提坏账准备金额约为 54 百万元，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约为 10 百万元，核销的坏账准备金额约为 7 百万元，相应的坏账准备账面余额约为 215 百万元。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975	27,541	10,227	2,529		157,76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948	26,493		4,628		56,813
合计	177,923	54,034	10,227	7,157		214,57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20	收回现金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9,186	收回现金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21	收回现金
合计	10,227	/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57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水务局	1,028,824	34.76	2,946
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252,180	8.52	42,369
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6,596	5.97	6,389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368	4.10	15,177
西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8,266	3.66	329
合计	1,687,234	57.01	67,210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大部分业务以赊销的方式进行，给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至 90 天。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225	71.62	10,360	49.73
1至2年	9,236	26.22	9,718	46.64
2至3年	160	0.45	15	0.07
3年以上	602	1.71	741	3.56
合计	35,223	100	20,834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约为10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10.5百万元），主要为预付的配套工程施工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01	27.54
广西宏泰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28	7.18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1,212	3.44
天津市三佳瀚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9	2.95
上海神锴分离技术有限公司	984	2.79
合计	15,464	43.9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0	0
其他应收款	16,212	29,293
合计	16,212	29,2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668
1 年以内小计	5,668
1 至 2 年	1,631
2 至 3 年	2,709
3 年以上	6,434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6,442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增值税退税	628	5,758
项目保证金	7,576	8,173
其他	8,238	16,292
合计	16,442	30,22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6	814		930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4			114
本期转回		814		814
本期转销				0
本期核销				0
其他变动				0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30	0		23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b)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处于第二阶段，分析如下：

第二阶段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天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128	26.04%	814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天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款项约 3.13 百万元，为侯台风景区 2#能源站土建及室外管网合同农民工预存款。款项已逾期且账龄超过一年，该笔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针对该笔款项评估了不同场景下预计可能回收的现金流量，并根据其与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了坏账准备约 0.8 百万元。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项目保证金账龄组合	84	39				123
其他账龄组合	32	75				107
单项计提-天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14		814			0
合计	930	114	814	0	0	23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预存款	3,128	二至三年及三年以上	19.02	54
国家电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项目保证金	1,000	三年以上	6.08	14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保证金	800	三年以上	4.87	1
六安市霍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项目保证金	789	二至三年	4.80	1
天津市西青区水务局	代垫款项	721	一年以内	4.39	7
合计		6,438		39.16	77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32	一年以内	基于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上述应收增值税返还款项预计于2023年全额收款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217	一年以内	基于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上述应收增值税返还款项预计于2023年全额收款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增值税返还	179	一年以内	基于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上述应收

				增值税返还款项预计于 2023 年全额收款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增值税返还	0.3	一年以内	基于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上述应收增值税返还款项预计于 2023 年全额收款
合计		628.3		

其他说明

基于以往年度的收款情况，上述应收增值税返还款项预计于 2023 年全额收款。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处于第一阶段，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项目保证金组合：						
一年以内	2,446	40	1.62%	4,228	43	1.03%
一到二年	1,551	25	1.62%	1,610	17	1.03%
二到三年	1,416	23	1.62%	60	1	1.03%
三年以上	2,163	35	1.62%	2,275	23	1.03%
小计	7,576	123		8,173	84	
其他组合：						
一年以内	2,594	33	1.30%	9,730	24	0.24%
一到二年	80	1	1.30%	384	1	0.24%
二到三年	1,293	17	1.30%	1,420	3	0.24%
三年以上	4,271	56	1.30%	1,630	4	0.24%
小计	8,238	107		13,164	32	
合计	15,814	230		21,337	11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变动金额不重大。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364	0	25,364	14,036	0	14,036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库存商品	5,240	0	5,240	3,320	0	3,320
零部件及低值易耗品	540	0	540	4,472	0	4,472
合计	31,144	0	31,144	21,828	0	21,828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款项	26,133	23,001
一年内到期的特许经营权安排应收款项	171,234	218,113
合计	197,367	241,114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6,395	20,865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18,456	21,227
预交企业所得税	9,470	8,804
合计	64,321	50,896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安国污水处理厂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评估，并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率区 间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 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应收天津市水务局	2,402,741	6,761	2,395,980	1,757,504	1,215	1,756,289	
应收天津市贷款道路 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 办公室款项	167,406	277	167,129	193,551	310	193,241	
特许经营权安排应收 款项	1,839,968	41,679	1,798,289	1,819,411	37,218	1,782,193	
应收巴彦淖尔市财政 局	116,800	2,421	114,379	81,673	1,492	80,181	
合计	4,526,915	51,138	4,475,777	3,852,139	40,235	3,811,904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 额	40,235			40,235
2022年1月1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903			10,90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51,138			51,13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本集团结合天津市水务局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对未来回款情况的预期，将预计回款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现值分类为“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采用与应收账款一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0.29%，坏账准备余额为 6.7 百万元。

(b) 根据《特许经营服务协议》约定，在特许经营期间，本集团有权向接受服务的对象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根据解释第 14 号本集团将拥有的收取该对价的权利在特许经营项目资产建设完成后，确认为长期应收款。该长期应收款的收款期为 10 年至 30 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摊余成本。由于客户基本为除省会城市以及直辖市政府客户以外的其他政府客户，因此整个存续期内的采用与应收账款一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2.07%，坏账准备余额为 41.7 百万元。

(c) 该款项是在道路特许经营期内以未来保证最低交通流量为基础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应收款项摊余成本。天津市贷款道路建设车辆通行费征收办公室为天津市政府下辖事业单位，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公司均能在约定期限内收款。因此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14%，坏账准备余额约为 0.3 百万元。

(d) 本集团结合内蒙古巴彦淖尔市财政局以及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财政局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对未来回款情况的预期，将预计回款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现值分类至长期应收款。客户为除省会城市以及直辖市政府客户以外的其他政府客户，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一致，均为 2.07%，坏账准备余额约为 2.4 百万元。

(e)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中，以子公司运营的账面价值为 518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584 百万元）的酒泉市肃州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作为一项 375 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品（2021 年 12 月 31 日：395 百万元）。本集团以子公司运营的霍邱县城北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特许经营权，作为一项 138 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品。该特许经营权在 2021 年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2022 年，项目完工，该特许经营权列报为一项长期应收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长期借款质押品的此等长期应收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账面价值为 170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64 百万元）。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宣告发放	计提减值	其他			

				确认的 投资损 益	收益 调整	变动	现金 股利 或利 润	准备			余额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 国际 机械 有限 公司	22,35 8									22,35 8	22,35 8
碧海 海绵 城市 有限 公司	195,0 00			-1,89 2						193,1 08	0
小计	217,3 58			-1,89 2						215,4 66	22,35 8
合计	217,3 58			-1,89 2						215,4 66	22,35 8

其他说明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如下：

(a) 联营企业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股权/表决权比例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国际机械”)	有限公司	天津	120,000	27.50%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天津碧海”)	有限公司	天津	650,000	30.00%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变动如下：

	初始投资成本	2021年12月 31日	按权益法确定 净损益	2022年12月 31日	减值准备年末 余额
国际机械(i)	33,000	0	0	0	22,358
天津碧海(ii)	195,000	195,000	-1,892	193,108	0
	228,000	195,000	-1,892	193,108	22,358

(i) 国际机械是一家注册于中国天津市的中外合资企业，业务范围包括阀门及驱动装置、换热器及机组、环保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等。于2022年12月31日，该投资账面价值已全部减记至零。

(ii) 天津碧海是一家注册于天津市的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包括水处理项目的建设、运营; 水处理设备的采购、维护; 生态修护; 旅游开发; 生态治理; 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 市政工程的建设、运营。本公司与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久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中标天津市解放南路地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中标后, 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注册成立天津碧海。本公司出资 195 百万元, 持股比例为 30%。2022 年尚处于建设期, 预计将于 2023 年陆续完工开始运营。

(b)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国际机械	22,358	0	0	22,358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合计	2,000	2,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	0	2,200	0	0	无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投资持有的天津市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的非上市股份，股权比例为 6.1%。本集团没有权利以任何方式参与或影响该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因此，本集团对其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将其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11,347	973,273
固定资产清理	0	0
合计	911,347	973,2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车辆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2,205	639,512	112,917	1,504,634
2. 本期增加金额	0	4,929	5,316	10,245
(1) 购置				0
(2) 在建工程转入	0	0	496	496
(3) 企业合并增加	0	0	0	0
(4) 其他增加	0	4,929	4,820	9,749
3. 本期减少金额	0	182	5,348	5,530
(1) 处置或报废	0	0	0	0
(2) 本年其他减少	0	182	5,348	5,530

4. 期末余额	752,205	644,259	112,885	1,509,34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3,596	286,890	60,875	531,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65	39,721	8,348	67,534
(1) 计提	19,465	39,721	8,348	67,534
(2) 企业合并增加	0	0	0	0
3. 本期减少金额	0	96	797	893
(1) 处置或报废	0	0	0	0
(2) 本年减少		96	797	893
4. 期末余额	203,061	326,515	68,426	598,0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9,144	317,744	44,459	911,347
2. 期初账面价值	568,609	352,622	52,042	973,27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分别为 55 百万元及 11 百万元 (2021 年度：65 百万元及 10 百万元)。

(b)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中包括账面价值 100 百万元(原价 172 百万元)的外购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04 百万元, 原价 172 百万元)和账面价值 8 百万元(原

价 12 百万元)的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8 百万元, 原价 12 百万元)。这些资产权属转让手续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鉴于上述外购资产和换入资产均依照相关合法协议和程序取得,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其产权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也不会产生重大的额外成本。

(c)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302 百万元(原值为 364 百万元)的固定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321 百万元, 原值 364 百万元), 已作为 311 百万元的长期借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7 百万元)的抵押物。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项目	299,000	2,104	115,305	0		117,409	39	39	0	0	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山东东营中转站项目	20,539	5,896	1,569	0		7,465	36	36	0	0	0	自有资金
其他项目		21,660	5,919	496		27,083			13,367	0	0	借款及自有资金
合计	319,539	29,660	122,793	496	0	151,957	/	/	13,367	0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a)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账面价值为1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15百万元)的在建厂房及设备已作为135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145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生在建工程减值(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工程物资

(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0	11,648	11,648
2. 本期增加金额	976	2,188	3,164
本期新增	976	2,188	3,164
3. 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4. 期末余额	976	13,836	14,81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0	2,627	2,627
2. 本期增加金额	279	3,659	3,938
(1) 计提	279	3,659	3,938
3. 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9	6,286	6,5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7	7,550	8,247
2. 期初账面价值	0	9,021	9,021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专利技术及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217	13,786,049	14,668	13,947,9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4	339,181	6,557	347,402
(1) 购置				0
(2) 内部研发				0
(3) 企业合并增加				0
(4) 本年增加	1,664	339,181	6,557	347,402
3. 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0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8,881	14,125,230	21,225	14,295,33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564	3,465,310	9,735	3,486,609

2. 本期增加金额	3,119	522,946	698	526,763
(1) 计提	3,119	522,946	698	526,763
				0
				0
3. 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0
(1) 处置			0	0
				0
				0
4. 期末余额	14,683	3,988,256	10,433	4,013,3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29,634		129,634
2. 本期增加金额	0	22,066		22,066
(1) 计提		22,066		22,066
				0
				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0	151,700		151,7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198	9,985,274	10,792	10,130,26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5,653	10,191,105	4,933	10,331,69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特许经营权

(i) 原值变动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利息资本 化 本年增加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费用 资本化 累计金额
界首市污 水处理 PPP 项目 (第二批 和第三	135,734	109,075	244,809	23,877	442	24,319

批)						
佳源开创 - 天津市 侯台公园 1#能源站 特许经营 项目	0	92,733	92,733	0	420	420
西安 - 邓家村、 北石桥水 厂准四类 水改造及 加盖除臭 工程	1,200,098	61,951	1,262,049	10,883	0	10,883
佳源盛创 -天津市 侯台风景 区 2#能源 站项目	23,619	45,105	68,724	0	0	0
国津-藁 城区区域 水环境综 合提升工 程 PPP 项 目	289,205	23,894	313,099	3,210	2,329	5,539
其他项目	12,137,393	6,423	12,143,816	63,873	549	64,422
合计	13,786,049	339,181	14,125,230	101,843	3,740	105,583

(ii) 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要求，本集团将无形资产模式核算的处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列报于无形资产。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包含 275 百万元的处于建设期间的特许经营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84 百万元)。本集团对处于建设期间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特许经营项目，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了减值测试，预测单价为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单价，主要假设如下：

项目名称	2022/12/31	预测期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折现率
佳源开创 - 天津 市侯台公园 1#能 源站项目	92,733	27.55%	2.50%	11%
佳源盛创-天津市 侯台风景区 2#能 源站项目	68,724	24.54%	2.50%	11%
国津-藁城区区域 水环境综合提升	113,425	14.40%	2.50%	11%

工程 PPP 项目				
合计	274,882			

(i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对于子公司存在减值迹象的特许经营权进行减值评估, 计提了减值准备 22 百万元。对应发生减值的项目资产账面净值为 22 百万元 (其中, 原值为 68 百万元, 累计摊销为 17 百万元, 累计的减值准备为 29 百万元)。

(iv)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账面净值为 3,061 百万元 (原价 5,103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2,961 百万元, 原价 4,756 百万元) 的特许经营权已作为 1,559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92 百万元) 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v) 特许经营权的剩余经营年限为 8 至 30 年。

(b) 土地使用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为 80 百万元 (原价 87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净值 80 百万元, 原价 86 百万元) 的土地使用权已作为 280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00 百万元) 的长期借款的抵押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中包括账面价值为 3 百万元 (原价 5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3 百万元, 原价 5 百万元) 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换入的土地使用权, 其产权转移手续尚未办理或正在办理中。鉴于上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资产均依照相关合法协议和程序取得, 本公司管理层确信其产权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也不会产生重大的额外成本。

(c) 本集团 2022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无形资产摊销分别为 526 百万元及 1 百万元 (2021 年度: 545 百万元及 6 百万元)。

(d) 本集团 2022 年度发生的研发支出均与环保设备生产工艺的研发相关, 于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永辉	270,396	0	0	0	0	270,396
高邮康博	234,724	0	0	0	0	234,724
合计	505,120	0	0	0	0	505,120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苏永辉	53,092	47,163		0		100,255

高邮康博	46,567	38,485		0		85,052
合计	99,659	85,648		0		185,307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所有商誉已于股权交易日分配至相关的资产组，2022 年度商誉分配未发生变化，对应的资产组分别为子公司江苏永辉和高邮康博，包含在其他经营分部中。

2022 年度，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江苏永辉和高邮康博的业务量和单价相应下降。本集团在进行减值测试时，经比较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86 百万元。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收入增长率和毛利率，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基于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稳定期增长率为预测期后所采用的增长率，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不超过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本集团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为折现率。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度，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江苏永辉	高邮康博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0% - 19.28%	0% - 28.50%
稳定期增长率	0%	0%
毛利率	25.96% - 40.75%	26.00% - 40.89%
税前折现率	10.32%	10.96%

2021 年度，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方法的主要假设如下：

	江苏永辉	高邮康博
预测期收入增长率	0% - 53.74%	0% - 63.94%
稳定期增长率	0%	0%
毛利率	38.10% - 42.55%	37.61% - 42.37%
税前折现率	11.32%	12.36%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422	53,685	195,841	48,6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14,211	2,503	29,339	5,275
预提费用	22,557	5,637	20,901	4,180
预计负债	0	0	14,075	2,111
未确认融资收益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特许经营权收益确认	13,377	2,221	19,671	4,918
租赁负债	8,265	1,691	9,345	1,402
分期收款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231,423	52,708	133,024	25,780
合计	519,255	118,445	422,196	92,3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无形资产摊销	580,112	145,028	604,604	151,1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96,298	24,073	100,536	25,134
金融资产模式核算特许经营权收益确认	105,430	26,357	69,328	15,136
使用权资产	8,247	1,678	9,021	1,353
合计	790,087	197,136	783,489	192,77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1,047	7,398	73,080	19,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047	86,089	73,080	119,69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0,849	311,124
可抵扣亏损	174,392	145,662
预计负债	0	5,391
股份支付	13,425	7,370
合计	618,666	469,54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2	0	2,561	
2023	2,369	8,503	
2024	23,106	31,060	
2025	20,034	22,614	
2026	74,550	80,924	
2027	54,333	0	
合计	174,392	145,6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92,851	1,900	90,951	172,983	3,160	169,823
待抵扣增值税 进项税额	201,456		201,456	260,868		260,868
预付工程款	26,965		26,965	5,213		5,213
土地保证金	0		0	0		
预付设备款	94,365		94,365			
其他	7,142		7,142	14,985		14,985
合计	422,779	1,900	420,879	454,049	3,160	450,889

其他说明：

a)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与天津城投集团签订《关于津南污泥处理厂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拟受让天津城投集团所属的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受让价格为 47,182.59 万元。根据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资产受让事项，双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后 15 日内，本公司向天津城投集团支付资产转让定金，金额为转让价款的 20%。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29
信用借款	1,001	115,823
合计	1,001	145,85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4.90% (2021 年 12 月 31 日：3.70% 至 4.90%)。

-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中包含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利息费用金额约为 1 千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30 千元)。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采购款等	511,159	429,522
合计	511,159	429,52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源水费	67,788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通常按照曲靖市水利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指令安排付款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	19,824	天津中水公司相关管道接驳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需结算节点
合计	87,6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约为 123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01 百万元），主要包括子公司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的应付源水费约 68 百万元，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通常按照曲靖市水利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指令安排付款。另外，还包含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的应付工程款 20 百万元。相关管道接驳工程根据合同约定尚未达到需结算节点。

应付账款按其入账日期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87,931	328,642
一年以上	123,228	100,880
合计	511,159	429,522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中水管道接驳费	487,613	515,301
预收危险废物处理款	15,686	38,017
其他	10,172	14,364
合计	513,471	567,68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初账面价值中的 268 百万元合同负债(2021 年度:212 百万元)已于 2022 年度转入营业收入。本集团预计合同负债将通过正常的经营周期中结转确认收入，因此将其列报为流动负债。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4,238	409,787	421,311	92,7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30	52,159	52,157	33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4,568	461,946	473,468	93,04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243	304,531	317,671	80,103
二、职工福利费	151	18,150	18,173	128
三、社会保险费	298	25,095	25,113	2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8	23,520	23,528	280
工伤保险费	3	969	972	0
生育保险费	7	606	613	0
四、住房公积金	39	53,205	53,186	5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507	8,806	7,168	12,14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04,238	409,787	421,311	92,71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329	38,052	38,060	321
2、失业保险费	1	1,251	1,241	11
3、企业年金缴费	0	12,856	12,856	0
合计	330	52,159	52,157	33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以其所在地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相关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及失业保险费，且缴纳后不可用于抵减本集团未来期间应为员工交存的款项。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4,046	19,436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2,213	18,564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其他	7,805	9,291
合计	54,064	47,29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	0
应付股利	3,557	2,800
其他应付款	893,564	955,918
合计	897,121	958,7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0	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0	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0	0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	780	1,200
应付股利-曲靖市城市供排水总公司	777	0
应付股利-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0	1,600
应付股利-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
合计	3,557	2,8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1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及质保金	658,283	678,045
应付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购置款	66,999	51,174
东郊项目老厂资产转让代收款	68,300	68,736
其他	99,982	157,963
合计	893,564	955,91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辽宁省大连市污水处理项目、湖南省宁乡市污水处理项目、新疆克拉玛依市污水处理项目及湖北省洪湖市提标改造项目等建设项目工程款和质保金	725,856	因为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所以该款项尚未结清
合计	725,85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代天津市土地整理中心进行天津东郊项目老厂资产的转让并取得代收款项 68 百万元。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227,811	911,758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670	35,555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3,822	3,115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利息	13,168	2,458
1 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0	4,253
合计	1,276,471	957,139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条件汇总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71,791	308,900
保证借款	200,114	302,967
质押借款	312,466	263,428
抵押借款	43,440	36,463
	1,227,811	911,758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中包含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利息费用金额约为 3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 百万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应付委托贷款	490	0
合计	490	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51,222	2,265,791
抵押借款	268,228	311,211
保证借款	2,327,235	2,258,428
信用借款	2,350,620	2,361,737
合计	7,097,305	7,197,167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含一年内到期）：

- (a)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 1,559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592 百万元）由本集团无形资产作质押；质押借款 392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20 百万元）由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作质押；质押借款 375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95 百万元）由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作质押；质押借款 138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22 百万元）由本集团长期应收款作质押，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质押借款质押物为其他非流动资产。

质押借款每季度付息一次，本金将分别于 2023 年至 2041 年偿还。

- (b)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证借款 2,235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238 百万元）由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保证借款 292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92 百万元）由本公司和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证人。

保证借款每月或每季度付息一次，本金将分别于 2023 年至 2036 年偿还。

- (c)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 145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55 百万元）由本集团若干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作抵押；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 135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45 百万元）由本集团若干国有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作抵押；抵押借款 31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7 百万元）由本集团若干厂房作抵押。

抵押借款每季度付息一次，本金将分别于 2023 年至 2030 年偿还。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 3.33%至 5.15%（2021 年 12 月 31 日：3.30%至 5.15%）。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金	880,000	250,000
发行费用	-1,627	0
合计	878,373	25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公司债券	100	2021-10-14	5年	250,000	252,458	0	12,158	0	12,125	252,491
中期票据	100	2022-07-26	3年	630,000	0	628,110	10,677	263	0	639,050
合计	/	/	/	880,000	252,458	628,110	22,835	263	12,125	891,541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应计利息分析如下：

	2021/12/31	本年应计利息	本年已付利息	2022/12/31
公司债券(a)	2,458	12,158	12,125	2,491
中期票据(b)	0	10,677	0	10,677
合计	2,458	22,835	12,125	13,168

- (a)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70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面值为2.5亿元的公司债券。此债券期限5年，按4.85%的固定利率计息并于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本金将于到期日一次偿还。债券本金将于2026年10月18日到期一次性偿还。
- (b) 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20]GN2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及2022年7月27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面值为6.3亿元的绿色中期票据。此债券期限3年，按3.94%的固定利率计息并于每年付息一次。债券本金将于到期日一次偿还。债券本金将于2025年7月28日到期一次性偿还。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负债	4,443	6,230
合计	4,443	6,230

其他说明：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租赁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合同的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为3百万元(2021年12月31日：1百万元)，均为一年内支付，因此并未在租赁负债中列示。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68,703	196,256
专项应付款	0	0
合计	168,703	196,25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资产收购款	168,703	193,856
应付资产售后租回款项	0	2,400

其他说明：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计	应付金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合计
应付资产收购款	332,913	-134,940	197,973	361,266	-138,055	223,211
应付资产售后租回款项	2,400	0	2,400	8,600	0	8,6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70			35,555
合计	335,313	-134,940	168,703	369,866	-138,055	196,256

(i) 长期应付款的有关信息如下：

债权人	到期日	实际年利率	应付款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金额	长期应付款余额
天津市排水公司	2041 年 3 月 20 日	5.94%	197,973	29,270	168,703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3 日	3.80%	2,400	2,400	0
合计			200,373	31,670	168,703

应付天津市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款项为本集团收购其污水处理资产。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支付的金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根据本集团与排水公司签订的《关于海河流域天津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北仓污水处理项目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协议》（“转让协议”），排水公司已将其利用外资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予本公司。转让对价首付款为

261 百万元，余额将在未来 19 年内按照外资贷款约定的还款计划以实际还款时汇率折算的等值人民币向排水公司支付相应款项。长期应付款初始确认的公允价值为 430 百万元，根据现金流量以实际年利率 5.94%折现计算。

应付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一项资产售后租回交易按照会计准则规定不满足作为一项资产销售的交易而确认为以资产作为抵押物融资项目而记录的应付款金额。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该交易抵押物的资产账面净值为 19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百万元）。

(ii) 长期应付款余额由下列币种组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元	150,404	165,627
美元	47,569	57,584
人民币	2,400	8,600
合计	200,373	231,811

(iii) 长期应付款的应付金额（包含利息）由下列币种组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日元	236,630	266,227
美元	96,283	95,039
人民币	2,400	8,600
合计	335,313	369,866

以美元计价的长期应付款的利率为 6 个月 LIBOR 利率上浮 0.6%；以日元计价的长期应付款的利率为固定利率，年利率分别为 1%和 1.55%。

(iv) 长期应付款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应付款中于 1 年内到期部分 32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36 百万元），作为流动负债列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31,670	35,555
一到二年	28,828	31,135
二到五年	52,870	67,758
五年以上	87,005	97,363
合计	200,373	231,811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特许经营权更新重置费	15,919	0	
其他	3,546	0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4,253	0	
合计	15,212	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该项预计负债为对污水处理业务特许经营权相关设备更新重置费用的计提，该项更新重置工作已于本年完成。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33,891	7,812	86,058	1,855,645	
合计	1,933,891	7,812	86,058	1,855,64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入	本期计	其他变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

目		补助金额	营业外收入金额	入其他收益金额	动		关/与收益相关
污水处理项目							
一天津 津沽污水处理厂	1,104,690			51,285		1,053,405	与资产相关
一天津 津沽污水处理厂提标 改造项目	143,440			6,520		136,920	与资产相关
一天津 北辰污水处理厂标改 造项目	79,200			3,600		75,600	与资产相关
一天津 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升级 改造项目	51,990			2,363		49,627	与资产相关
一天津 东郊污水处理厂升级 改造项目	36,482			1,658		34,824	与资产相关
-石家庄 市藁城项目	22,388	7,693		0		30,081	与资产相关
一天宁乡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提 标改造项目	22,407			931		21,476	与资产相关
一天夏 市污水处理厂	8,746			320		8,426	与资产相关

扩建项目							
—北石桥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8,197			719		7,478	与资产相关
—赤壁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	7,750			696		7,054	与资产相关
再生水项目							
—天津津沽再生水厂	188,377			5,549		182,828	与资产相关
—天津东郊再生水项目	19,056			675		18,381	与资产相关
—北辰再生水项目	16,537			525		16,012	与资产相关
—咸阳路再生水项目	11,462			428		11,034	与资产相关
供热供冷项目	206,334	84		9,576		196,842	与资产相关
其他	6,835	35		1,213		5,657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33,891	7,812		86,058		1,855,6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0	0
供热补偿款	30,000	32,000

合计	30,000	32,000

其他说明：

无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27,228	143,190				143,190	1,570,418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1122号文《关于核准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3,189,6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80元。本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收到该增发股份的资金，并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816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830,499,999.00元，本公司股本增加143,189,655.00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19,743,434.08元之后，剩余股本溢价667,566,909.92元计入资本公积。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31,024	667,567		1,098,591
其他资本公积	6,925	5,640		12,565

合计	437,949	673,207		1,111,15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等人员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该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1,427万份股份期权，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427万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0%；其中，首次授予1,217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85%；预留21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15%。本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21日及2021年12月21日作出决议，分别授予155名激励对象1,217万股股份期权及17名激励对象134.8万股股份期权。行权价格分别为6.98元/股及6.86元/股，其中6.86元/股的行权价格是基于6.98元/股的行权价格的基础之上考虑了支付的2020年度现金股利的影响后作出的相应调整。如本集团2021年度、2022年度以及2023年度的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且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未离职，按照以下的行权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进行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年度股份支付变动情况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千股	千股
年初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12,542	0
本年授予的股份支付	0	13,518
本年离职员工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1,190	-976
年末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11,352	12,542

于授予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对股份支付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了期权定价方法中的二叉树模型评估确定。该评估方法运用基于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的股权价值，股份期权的剩余到期时间，预计的离职率，股息率，股价波动率及到期时间对应的无风险利率以及约定的行权价格等重要参数和假设计算得出。

于授予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1 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23 百万及 3 百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激励对象人数的变化，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调整分别调整为 19 百万元及 3 百万元(2021 年：21 百万元及 3 百万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根据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内容，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5.6 百万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0.4 百万元(2021 年：资本公积 7 百万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0.4 百万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77,336	45,053		722,38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77,336	45,053		722,3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577,685	4,114,04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577,685	4,114,0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1,254	693,1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053	58,28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8,376	171,26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075,510	4,577,68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94,658	2,809,978	4,282,486	3,018,725
其他业务	227,509	176,060	253,093	169,571
合计	4,522,167	2,986,038	4,535,579	3,188,296

(a) 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按收入类型分析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及水厂设施建设	3,192,788	2,071,827	3,351,815	2,353,001
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	389,775	244,502	337,044	209,258
供热供冷及相关设施建设服务	242,050	195,907	102,354	68,981
危废处置	237,196	162,291	220,384	187,531
自来水供水及水厂设施建设	118,195	83,851	149,716	115,254

环保设备定制	46,501	39,413	52,752	39,003
其他	68,153	12,187	68,421	45,697
合计	4,294,658	2,809,978	4,282,486	3,018,725

按地区分析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天津	2,272,547	1,386,863	2,012,667	1,207,859
杭州	316,994	189,773	261,007	166,000
西安	291,288	211,419	518,500	461,717
阜阳	272,730	187,530	290,841	187,229
其他	1,141,099	834,393	1,199,471	995,920
合计	4,294,658	2,809,978	4,282,486	3,018,725

(b) 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运营	171,135	146,974	174,573	147,793
技术服务	39,221	17,239	60,240	10,807
销售设备	9,681	7,807	0	0
其他	7,472	4,040	18,280	10,971
合计	227,509	176,060	253,093	169,57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污水处理及水厂设施建设	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	供冷供热及相关设施建设服务	危废处置	自来水供水及水厂设施建设	环保设备定制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1,841	11,841
其中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3,192,788	389,775	242,050	237,196	118,195	46,501	283,821	4,510,326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3,192,788	389,775	242,050	237,196	118,195	46,501	295,662	4,522,167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合同分类	污水处理及 水厂设施建 设	再生水 处理及 再生水 配套工 程	供冷供 热及相 关设施 建设服 务	危废处 置	自来水 供水及 水厂设 施建设	环保设 备定制	其他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 分类								
市场或客户 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 的时间分类								
其中在 某一时点确 认							11,841	11,841
其中在 某一时段内 确认	3,192,788	389,775	242,050	237,196	118,195	46,501	283,821	4,510,326
按合同期限 分类								
按销售渠道 分类								
合计	3,192,788	389,775	242,050	237,196	118,195	46,501	295,662	4,522,167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980,141,940.56 元，其中：

148,835,537.01 元预计将于 2023 年度确认收入
 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污水处理业务、再生水供水业务以及自来水供水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污水处理量，自来水、再生水的供水量定期向客户发出账单，且账单金额能够代表本集团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从而未纳入对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再生水配套工程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 488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515 百万元)，将在以后年度根据工程的实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供冷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 11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4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预计将约 11 百万元将 2023 年度确认为收入。本集团供热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 13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6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预计将约 13 百万元于 2023 年度确认为收入。本集团委托运营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 83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9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预计将约 62 百万元以及 21 百万元分别于 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道路维护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约为 385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447 百万元)，其中，本集团预计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确认收入金额约为 62 百万元，2029 年将确认收入约 13 百万元。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52	5,031
教育费附加	1,237	2,245
资源税		
房产税	16,727	16,054
土地使用税	22,094	17,163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9	1,783
其他	1,696	2,422
合计	45,545	44,69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68	7,722
咨询服务费	2,181	1,007
差旅会务、交通及业务招待费	920	1,719
固定资产折旧	153	45
办公费	153	145
其他	3,070	1,197
合计	14,545	11,835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5,746	153,439
咨询服务费	16,887	14,846
固定资产折旧	11,298	10,341
办公费	7,584	6,314
维修及保养费用	5,985	8,972
股份支付费用	5,385	6,574
差旅会务、交通及业务招待费	4,102	5,473
审计费	3,700	3,784
董事会费用	3,748	4,972
其他税费	2,453	2,485
动力燃气费	2,306	2,061
无形资产摊销	969	1,849
其他	774	3,723
合计	220,937	224,833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797	10,028
动力燃气费	3,298	0
原材料消耗	5,411	4,151
固定资产折旧	1,250	0
维修及保养费用	1,213	2,298
咨询服务费	1,151	0
厂区环境、化验、消防费	263	290

其他	4,156	1,578
合计	43,539	18,34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借款利息支出	406,441	375,544
加：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366	439
减：资本化利息	3,740	36,566
减：利息收入	211,941	193,656
汇兑收益	-12,089	-30,648
其他	1,413	1,579
合计	180,450	116,692

其他说明：

2022 年度，本公司以日元及美元计价的长期应付款发生汇兑收益 12 百万元 (2021 年度：31 百万元)。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97,000	91,839
增值税返还	8,431	21,813
扣缴个人所得税补贴	40	174
合计	105,471	113,826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转入			
污水处理项目			
- 天津津沽污水处理厂	51,285	51,285	与资产相关
- 天津津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6,520	6,520	与资产相关

- 天津北辰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	3,600	3,600	与资产相关
- 天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2,363	2,363	与资产相关
- 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项目	1,658	1,658	与资产相关
其他	2,666	1,970	与资产相关
再生水项目			
- 天津津沽再生水厂	5,549	5,557	与资产相关
- 其他	1,628	1,641	与资产相关
供热供冷项目	9,576	9,17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213	1,237	与收益相关
小计	86,058	85,005	
政府补助-一次性确认			
税收补贴	2,505	1,393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437	5,441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0,942	6,834	
政府补助合计	97,000	91,839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92	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09	0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3,601	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3,807	15,52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0	914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03	-20,58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4,010	-4,14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2,066	49,000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85,648	99,659
十二、其他	-1,260	3,160
合计	106,454	151,819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损失	-2,558	-22
合计	-2,558	-2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收赔偿款	1,098	815	1,098

其他	559	358	559
合计	1,657	1,173	1,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	686	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	686	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00	0	800
其他	1,513	1,437	1,513
合计	2,320	2,123	2,320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8,428	172,7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1,735	4,327
合计	156,693	177,0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969,2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42,32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5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8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21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221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8,620
优惠税率的影响	-89,520
所得税费用	156,69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18,953	14,740
收到的政府补助	18,754	44,296
收回的项目投标保证金	5,409	7,670
代收天津东郊老厂资产转让款	0	68,736
其他	9,010	6,183
合计	52,126	141,62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19,068	19,636
维修及保养费用	5,985	8,972
差旅、会务及业务招待费	5,022	7,192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4,812	9,527
董事会费用	3,748	4,972
银行手续费	1,413	1,579
其他	13,808	27,258

合计	53,856	79,136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受限保证金存款	40,529	760
合计	40,529	76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受限保证金存款	58,724	40,702
合计	58,724	40,70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2,605	719,01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6,454	151,819
信用减值损失	54,010	-4,14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7,534	76,931
使用权资产摊销	3,938	2,627
无形资产摊销	526,763	550,72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58	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	68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90,978	308,76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01	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70	6,4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05	-2,1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16	-2,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972	-1,018,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374	147,2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051	936,8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88,344	2,093,5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3,556	1,652,6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788	440,89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88,344	2,093,556
其中：库存现金	3	1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88,341	2,093,5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		

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8,344	2,093,5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716	受限银行存款为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的保证金存款。
应收票据	0	
存货	0	
固定资产	302,025	厂房及设备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
无形资产	3,141,827	特许经营权为质押物向银行贷款；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
在建工程	15,312	在建厂房及设备为抵押物向银行贷款
长期应收款	687,599	特许经营权为质押物向银行贷款（含一年内到期）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合计	4,210,479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9,730	0.8933	8,69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830	6.9646	47,569
日元	2,870,305	0.0524	150,404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天津津沽污水处理厂 供热、供冷项目	51,285	其他收益	51,285
天津津沽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项目	9,576	其他收益	9,576
天津津沽再生水厂项目	6,520	其他收益	6,520
天津北辰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项目	5,549	其他收益	5,549
天津咸阳路污水处理厂 提标改造项目	3,600	其他收益	3,600
天津东郊污水处理厂 升级改造项目	2,363	其他收益	2,363
	1,658	其他收益	1,658

其他-污水处理项目	2,666	其他收益	2,666
其他-再生水项目	1,628	其他收益	1,628
税收补贴	2,505	其他收益	2,505
其他-递延收益转入	1,213	其他收益	1,213
其他-一次性确认	8,437	其他收益	8,437
合计	97,000		97,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度，本公司出资 63 百万元成立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80 百万元成立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曲靖	曲靖	污水处理、自来水供水	87	0	出资设立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	污水处理	95	0	出资设立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宝应	宝应	污水处理	70	0	出资设立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污水处理	70	0	出资设立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新型建筑材料的制造及销售	71	0	出资设立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阜阳	阜阳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文登	文登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再生水生产销售、再生水设施开发建设、再生水技术咨询	100	0	出资设立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环境工程治理、技术咨询等	48	12	出资设立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安国	安国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污水处理和自来水供水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污水处理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佳源兴创	天津	天津	节能环保、	100	0	出资设立

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新 能 源 技 术 开 发、咨 询、服 务、 转 让，物 业 管 理 服 务			
颍上创业水务 有限公司	颍上	颍上	污 水 处 理	100	0	出 资 设 立
山东创业环保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山东	山东	危 险 废 物 收 集、贮 存、转 运	55	0	出 资 设 立
长沙天创环保 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污 水 处 理	81	0	出 资 设 立
克拉玛依天创 水务有限公司	克拉玛依	克拉玛依	污 水 处 理	90	0	出 资 设 立
安徽天创水务 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污 水 处 理	100	0	出 资 设 立
临夏市创业水 务有限公司	临夏	临夏	污 水 处 理	100	0	出 资 设 立
大连东方春柳 河水水质净化 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污 水 处 理	64	0	出 资 设 立
长沙天创水务 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污 水 处 理	80	0	出 资 设 立
内蒙古巴彦淖 尔创业水务有 限责任公司	巴彦淖尔	巴彦淖尔	污 水 处 理、 再 生 水 生 产 销 售、自 来 水 供 水	70	0	非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洪湖市天创水 务有限公司	洪湖	洪湖	污 水 处 理	85	0	出 资 设 立
合肥创业水务 有限公司	合肥	合肥	污 水 处 理	100	0	出 资 设 立
德清创环水务 有限公司	德清	德清	污 水 处 理	90	0	出 资 设 立
河北国津天创 污水处理有限 责任公司	藁城	藁城	污 水 处 理、 再 生 水 生 产 销 售	59	0	出 资 设 立
汉寿天创水务 有限公司	汉寿	汉寿	自 来 水 供 水	75	0	出 资 设 立
酒泉创业水务 有限公司	酒泉	酒泉	污 水 处 理	89	0	出 资 设 立
会泽创业水务 有限公司	会泽	会泽	集 中 式 供 水、污 水 处 理	79	0	出 资 设 立
霍邱创业水务 有限公司	霍邱	霍邱	污 水 处 理	90	0	出 资 设 立
东营天驰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	东营	固 体 废 物 治 理	51	0	出 资 设 立
洪湖市天创环 保有限公司	洪湖	洪湖	污 水 处 理	89	0	出 资 设 立
天津西青天创	天津	天津	污 水 处 理	100	0	出 资 设 立

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永辉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高邮	高邮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高邮	高邮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东郯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郯城	郯城	危废处理处置	55	0	存续分立
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	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物业管理服务	100	0	出资设立
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	天津	投资管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	100	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内蒙古巴彦淖尔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公司”)	30%	-119	4,800	326,070
杭州天创水务有限公司(“杭州公司”)	30%	30,584	14,339	221,951
河北国津天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津公司”)	41%	1,163	0	96,552
山东创业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	23,318	0	62,866
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0%	4,316	4,400	50,27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巴彦淖尔公司	49,608	1,074,857	1,124,465	25,719	11,845	37,564	58,976	1,073,339	1,132,315	16,659	12,316	28,975
杭州公司	296,298	550,279	846,577	36,464	70,275	106,739	271,594	583,088	854,682	83,439	85,470	168,909
国津公司	82,498	300,511	383,009	53,763	93,751	147,514	70,939	283,618	354,557	47,334	74,413	121,747
山东公司	238,008	240,104	478,112	85,821	252,588	338,409	214,824	249,099	463,923	94,967	282,292	377,259

凯英公司	189,683	5,079	194,762	68,918	161	69,079	177,824	6,363	184,187	54,319	3,739	58,058
------	---------	-------	---------	--------	-----	--------	---------	-------	---------	--------	-------	--------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巴彦淖尔公司	75,003	-439	-439	8,493	71,092	-5,847	-5,847	10,319
杭州公司	317,688	101,861	101,861	142,678	261,269	59,351	59,351	150,501
国津公司	80,450	2,683	2,683	1,939	76,153	9,761	9,761	25,584
山东公司	112,433	51,786	51,786	44,556	134,016	-8,756	-8,756	6,803
凯英公司	167,397	10,555	10,555	13,547	156,516	12,411	12,411	-26,914

其他说明：

上述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93,108	195,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9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892	

其他说明

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均已考虑取得投资时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调整影响。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经营及客户均位于中国境内，其大部分运营资产及交易均采用人民币结算，且本集团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集团无重大汇率风险。本集团的唯一外汇风险来自于长期应付款，该长期应付款系因本公司与排水公司签订购买外资银行贷款形成的资产转让协议而产生，并主要涉及美元和日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2 百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人民币对日元升值或贬值 5%，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0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7 百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带息债务包含美元计价挂钩 6 个月 LIBOR 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48 百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参考基准利率替换。

本集团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以下表格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带息负债相关的利率风险。包含在以下表格中的负债为账面价值，以到期日分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短期借款	1,001	0	1,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6,855	1,190,956	1,227,81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973	15,697	31,67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13,168	0	13,168
长期借款	683,794	6,413,511	7,097,305

长期应付款	136,831	31,872	168,703
应付债券	878,373	0	878,373
其他流动负债	490	0	490
合计	1,766,485	7,652,036	9,418,52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利率	浮动利率	合计
短期借款	145,852	0	145,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0	911,758	911,75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357	20,198	35,55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利息	2,458	0	2,458
长期借款	0	7,197,167	7,197,167
长期应付款	150,270	45,986	196,256
应付债券	250,000	0	250,000
合计	563,937	8,175,109	8,739,04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假若借款利率升高/降低 1%，而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则本集团该年度的净利润会降低/增加 71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66 百万元)。

本集团亦考虑利用再融资、现有借款的展期及其他可行的融资等方案降低其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以及长期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长期应收款等，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因债务人抵押而持有的担保物和其他信用增级(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本集团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1) 金融负债合同金额流量到期日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金额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026	0	0	0	1,026	1,001
长期借款	1,525,962	2,339,467	3,289,776	2,579,343	9,734,548	8,325,116
长期应付款	34,421	33,418	63,580	203,893	335,312	200,373
应付账款	511,159	0	0	0	511,159	511,159
其他应付款	897,121	0	0	0	897,121	897,121
应付债券	36,947	36,947	903,791	0	977,685	891,541
租赁负债	4,087	2,920	2,228	0	9,235	8,265
其他流动负债	490	0	0	0	490	490
合计	3,011,213	2,412,752	4,259,375	2,783,236	12,466,576	10,835,066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148,642	0	0	0	148,642	145,852
长期借款	1,235,513	1,832,027	3,772,860	3,013,273	9,853,673	8,108,925
长期应付款	36,497	33,826	81,984	217,559	369,866	231,811
应付账款	429,522	0	0	0	429,522	429,522
其他应付款	958,718	0	0	0	958,718	958,718
租赁负债	3,451	3,167	3,345	0	9,963	9,345
应付债券	12,125	12,125	284,354	0	308,604	252,458
合计	2,824,468	1,881,145	4,142,543	3,230,832	12,078,988	10,136,631

(2) 银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偿还期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银行借款	其他借款
一年以内	1,228,812	45,328	1,057,610	38,013
一到二年	2,105,761	28,828	1,560,567	31,135
二到五年	2,877,685	931,243	3,264,669	317,758
五年以上	2,113,859	87,005	2,371,931	97,363
合计	8,326,117	1,092,404	8,254,777	484,269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第三层次	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天津北方人才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股份权益工具	2,000	2,000
资产合计	2,000	2,000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市场可比公司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缺乏流动性折价。

本集团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金额不重大。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市政基础设施的开发建设及经营管理	1,820,000	45.57	45.5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天津城投集团，注册地为天津市。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集团兄弟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天津市环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设备投资支出	103,548	103,548	否	0
天津城投集团	污泥处置费支出	83,063	83,063	否	60,578
天津城投集团	承包经营费支出	11,407	11,407	否	16,448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计量支出	67,596	67,596	否	0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计量支出	13,458	13,458	否	0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费支出	9,875	9,875	否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城投集团	委托运营收入	52,735	85,148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供热/供冷收入	27,486	23,598
天津城投集团	技术服务收入	0	7,657
天津城投集团	资产修理服务	0	1,39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2,400	7,600			6,200	7,6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津城投集团	资产转让	94,365	0

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的议案》。本公司拟受让天津城投集团所属的津南污泥处理厂资产，受让价格为 47,182.59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资产转让定金 9,436.518 万元，资产转让尚未完成。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497	13,069
股权激励费用	277	441
合计	13,774	13,51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委托运营费	天津城投	121,368	15,177	138,310	4,666
应收供冷供热费	天津乐城置业有限公司	5,641	59	550	10
应收租金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1,200	1,200	1,200	1,2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天津城投集团	11,632	0
应付账款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027	0
应付账款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4,163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2,400	6,200
长期应付款	天津城投创展租赁有限公司	0	2,4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年间预付关联方款项：预付天津城投集团 104,066 千元。

目前本集团运营所处的经济环境，直接或间接由中国政府拥有或控股的实体(以下统称为“国有实体”)占主导地位，本公司亦为国有实体。

本年间，本集团与这些国有实体的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相关设施的建设管理、污水处理厂及再生水厂委托运营服务、再生水和自来水供水以及供热供冷服务。本年末，本集团的现金及银行存款结余及借款主要存放/取自国有银行。

应收关联方款项主要来自日常经营业务，应收款无抵押且无利息。

2022 年度董事的薪酬如下：

	薪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股权激励费用	合计	股份期权数量
董事长：								
刘玉军	0	213	45	365	92	0	715	0
汲广林	0	0	0	0	0	0	0	0
执行董事：								
李杨	0	107	21	482	40	127	777	250
景婉莹	0	86	21	403	40	181	731	250
王静	0	191	46	0	95	0	332	0
牛波	0	197	46	342	95	91	771	180
独立董								

事:								
薛涛	31	0	0	0	0	0	31	0
王尚敢	31	0	0	0	0	0	31	0
田亮	31	0	0	0	0	0	31	0
郭永清	134	0	0	0	0	0	134	0
许志明	134	0	0	0	0	0	134	0
陆颖莹	134	0	0	0	0	0	134	0
	495	794	179	1,592	362	399	3,821	680

2022年8月19日,本集团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董事长汲广林,执行董事李杨和景婉莹被委任,独立董事薛涛、王尚敢和田亮被委任。前任董事长刘玉军,独立董事郭永清、许志明和陆颖莹卸任。

董事长汲广林先生于2022年度向本集团提供服务的酬金乃由天津城投集团承担。汲广林先生的酬金并无分配至本集团,原因为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并无合理分配基准。本公司董事认为该事项对本集团2022年度合并和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1年度每位董事的薪酬如下:

	酬金	工资及补贴	养老金计划供款	奖金	其他津贴福利	股权激励费用	合计	股份期权数量
董事长:								
刘玉军	0	320	63	640	133	181	1,337	300
执行董事:								
王静	0	278	63	512	133	151	1,137	250
牛波	0	286	63	342	133	109	933	180
独立董事:								
王翔飞	198	0	0	0	0	0	198	0
邱晓峰	198	0	0	0	0	0	198	0
郭永清	220	0	0	0	0	0	220	0
许志明	22	0	0	0	0	0	22	0
陆颖莹	22	0	0	0	0	0	22	0
	660	884	189	1,494	399	441	4,067	730

	为本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董事服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董事薪酬	3,821	4,067

2022年度不存在董事放弃酬金之情况(2021年:无)。

2022年度本集团薪酬最高(不含股份支付)的前五位中包括2位董事(2021年度:2位董事),其他3位(2021年度:3位)的薪酬合计金额列示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基本工资、住房补贴以及其他补贴	740	875
奖金	1,405	1,648
社会保障成本	362	399
退休金成本-设定提存计划	179	190
	2,686	3,112

	人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薪酬范围：		
港币 500,000 元 - 1,000,000 元	1	0
港币 1,000,000 元 - 1,500,000 元	2	3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3

年度股份支付变动情况表：

	2022 年度
	千股
年初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12,542
本年授予的股份支付	0
本年离职员工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1,190
年末尚未行权的股份支付	11,352

于授予日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聘请独立的评估机构对股份支付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股份期权的公允价值采用了期权定价方法中的二叉树模型评估确定。该评估方法运用基于评估基准日本公司的股权价值，股份期权的剩余到期时间，预计的离职率，股息率，股价波动率及到期时间对应的无风险利率以及约定的行权价格等重要参数和假设计算得出。

于授予日 2021 年 1 月 2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21 日，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23 百万及 3 百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激励对象人数的变化，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调整分别调整为 19 百万元及 3 百万元(2021 年：21 百万元及 3 百万元)。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根据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内容，分别计入管理费用及营业成本，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5.6 百万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0.4 百万元(2021 年：资本公积 7 百万元和少数股东权益 0.4 百万元)。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资本承诺如下：

	已签约未拨备		已批准未签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无形资产- 特许经营权				
— 供热供冷项目	109	126	0	0
— 污水处理项目	76	280	0	0
津南污泥项目	334	0	0	0
固定资产项目	171	119	0	0

合计	690	525	0	0
----	-----	-----	---	---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第 8 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将向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增资。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本公司增资 2,091 万元, 股权比例 100%。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21 日第 9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将向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19,195 万元, 本公司增资 2,100 万元, 股权比例 100%。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 本集团所属公司作为被告方涉入了三起民事诉讼案件, 均为相关人员冒本集团所属公司的名义伪造公章分别与第三方签署虚假借贷或项目合作协议并收取对方的款项, 且相关事项的全过程均与本集团无关。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 其中的两起诉讼案已分别被法院驳回起诉和原告撤回诉讼; 剩余一起诉讼一审判决本集团胜诉, 二审诉讼正在审理中, 起诉金额为 9.49 百万元; 本集团于 2022 年没有发生新的类似民事诉讼案件。基于事实情况和参考外部法律顾问的专业意见, 本集团认为未决诉讼案件败诉的可能性较小, 预计不会导致本集团发生重大损失, 因此没有计提或有损失准备金。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26,1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8,376

本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7 日决议向股东大会提议分配现金股利 226 百万元。该提议将在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批准, 因此尚未在本财务报表中确认为一项负债。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将 2021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6.98 元/股调整为 6.72 元/股。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不同产品或服务、或在不同地区经营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或地区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集团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并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从提供服务和地区两个角度考虑经营。从提供服务角度，管理层评估污水处理、再生水处理及管道接驳、供热供冷、自来水供水及环保设备销售的业绩。污水处理服务进一步按地区基准(天津厂、杭州厂和其他地区)评估。销售的环保设备主要是环保专利技术的科研转化成果。其他服务包括委托运营、房屋租赁以及技术服务等，此类服务未单独列示于报告经营分部中，而一并包含于“其他分部”一栏中。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天津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杭州	污水处理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其他	再生水处理及再生水配套工程	供热及供冷服务	自来水供水及自来水厂建设	环保设备销售	其他分部	合计
对	1,559,62	316,99	1,316,1	389,77	242,05	118,19	46,50	532,858	4,522,16

外交 易收 入	2	4	72	5	0	5	1		7
营 业 成 本	916,528	189,773	965,526	244,502	195,907	83,851	39,413	350,538	2,986,038
利 息 收 入	57,294	478	132,231	4,130	1,970	6,061	1,090	8,687	211,941
利 息 费 用	242,028	2,484	128,891	33	2,335	3,722	0	23,574	403,067
应 占 联 营 公 司 利 润 前 业 绩	382,269	112,428	293,456	179,381	56,188	37,294	1,243	-91,069	971,190
分 部 利 润 / (亏 损) 总 额	382,269	112,428	293,456	179,381	56,188	37,294	1,243	-92,961	969,298
所 得 税 费 用	35,934	9,809	33,937	44,420	13,681	7,065	107	11,740	156,693
分 部 净 利 润 / (亏 损)	346,335	102,619	259,519	134,961	42,507	30,229	1,136	-104,701	812,605

净利润/(亏损)									812,605
折旧费	9,281	0	22,371	14,151	2,002	171	157	23,339	71,472
摊销费	167,072	59,305	230,734	5,894	24,785	16,446	0	22,527	526,763
分部资产	10,339,004	827,680	7,974,808	715,849	753,055	604,876	45,410	1,515,884	22,776,566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93,108
资产总额									22,969,674
负债总额	7,429,346	106,739	3,734,705	887,661	310,480	88,630	18,077	891,743	13,467,381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8,434	25,828	177,088	116,904	141,665	1,636	43	11,510	483,10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对外交易收入全部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集团非流动资产全部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集团自被划分至污水处理分部的一个客户取得的营业收入为 1,454 百万元（2021 年度：1,436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总额的 32%（2021 年度：32%）。

其他分部亏损中包含 86 百万元的商誉减值损失。（2021 年度：100 百万元）。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关系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与同行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比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为总借款(包括集团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权益(如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加债务净额。

本集团的策略为致力将负债比率维持在 50%以下。本集团负债比率如下：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借款	9,418,521	8,739,046
-短期借款	1,001	145,852
-长期借款	8,325,116	8,108,925
-应付债券	891,541	252,458
-长期应付款	200,373	231,811
其他流动负债	490	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88,344	2,093,556
债务净额	6,230,177	6,645,490
总权益	9,502,293	8,104,070
总资本	15,732,470	14,749,560
负债比率	40%	45%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由于本集团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建设及原有项目的升级改造，流动资金增加，因此负债比率较上一年有所下降。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85,069
1 年以内小计	1,085,069
1 至 2 年	54,782
2 至 3 年	51,923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979
4 至 5 年	13,141
5 年以上	20,376
合计	1,237,2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78,672	87.18	52,794	4.89	1,025,878	1,215,348	90.58	46,663	3.84	1,168,685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598	12.82	16,221	10.23	142,377	126,365	9.42	5,871	4.65	120,494
其中：										

政府客户	98,201	7.94	14,899	15.17	83,302	94,115	7.01	4,053	4.31	90,062
其他	60,397	4.88	1,322	2.19	59,075	32,250	2.40	1,818	5.64	30,432
合计	1,237,270	/	69,015	/	1,168,255	1,341,713	/	52,534	/	1,289,17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天津市水务局	1,028,824	2,946	0.29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水务局的款项由于客户为直辖市政府,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其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因此,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根据历史经验,本集团始终保持持续收款,未曾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本公司预计该应收款项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29%。
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923	17,923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容环卫”)的款项为技术服务费用。市容环卫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回款期限超过一般政府客户,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

				100%。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16,797	16,797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委托运营费用,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均为100%。
天津市双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3,776	13,776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市双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款项为技术服务费用。双口生活垃圾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信用风险较高,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
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	1,200	1,200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城投城市资源经营有限公司的款项为租赁费收入,在一年内与本公司未发生交易,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00%。
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	152	152	100.00	本集团应收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的款项为委托运营服务收入。考虑债务人的实际履约能力、历史回款经验以及账龄等因素,继续预计其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100%。
合计	1,078,672	52,794	4.89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政府客户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政府客户			
逾期 1-180 日	3,906	81	2.07
逾期超过 180 日	94,295	14,818	15.71
其他客户			
未逾期	42,646	386	0.90
逾期 1-90 日	9,693	173	1.79
逾期超过 90 日	8,058	763	9.47
合计	158,598	16,221	10.2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天津市水务局	1,028,824	83.15	2,946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829	7.58	14,520

天津市汉滨投资有限公司	35,734	2.89	373
天津市市容环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923	1.45	17,923
天津子牙环保产业园有限公司	16,797	1.36	16,797
合计	1,193,107	96.43	52,559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大部分业务以赊销的方式进行，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为 30 至 90 天。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7 百万元，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 百万元。相应的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 69 百万元。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	0
应收股利	4,000	36,710
其他应收款	21,533	25,031
合计	25,533	61,7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000	0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6,310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30,400
合计	4,000	36,71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3,959
1 年以内小计	23,959
1 至 2 年	75
2 至 3 年	0
3 年以上	1,517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5,55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款项	19,937	19,862
应收子公司股利	4,000	36,710
项目保证金	1,007	2,536
增值税退税	0	1,530
其他	607	1,159
合计	25,551	61,7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56			56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38			38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8			1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合并范围内	0					0

关联方组合					
项目保证金 账龄组合	48		33		15
其他账龄组 合	8		5		3
合计	56		38		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天津中水有 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 款项	8,680	一年以内	33.97	0
文登创业水 务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 股利	4,000	一年以内	15.66	0
天津创业建 材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 款项	1,744	一年以内	6.83	0
国网天津市 电力公司	项目保证金	1,000	三年以上	3.91	15
天津静海创 业水务有限 公司	应收子公司 款项	782	一年以内	3.06	0
合计	/	16,206	/	63.43	1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303,807	419,311	4,884,496	5,158,292	316,333	4,841,95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3,108	0	193,108	195,000	0	195,000
合计	5,496,915	419,311	5,077,604	5,353,292	316,333	5,036,95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巴彦淖尔公司	777,005	41	0	777,046	0	0
西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76,292	145	0	476,437	0	0
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56,130	154	0	456,284	0	0
高邮康博	336,345	87	38,485	297,947	38,485	85,052
杭州公司	264,214	87	0	264,301	0	0
江苏永辉	296,998	0	47,163	249,835	47,163	100,255
合肥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206,078	40	0	206,118	0	0
武汉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197,268	117	0	197,385	0	0
天津佳源兴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841	203	0	192,044	0	0
酒泉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8,286	41	0	158,327	0	0
曲靖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55,039	101	0	155,140	0	0
国津公司	128,504	152	0	128,656	0	0
贵州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14,229	193	0	114,422	0	0
洪湖市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11,717	114	0	111,831	0	0
克拉玛依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08,084	71	0	108,155	0	0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	100,714	226	0	100,940	0	0
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	80,000	0	80,000	0	0
文登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68,648	102	0	68,750	0	0
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62,590	0	62,590	0	0

天津西青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62,106	0	0	62,106	0	0
山东郯创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500	0	0	60,500	0	0
宝应创业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58,185	71	0	58,256	0	0
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54,121	101	0	54,222	0	0
洪湖市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53,400	0	0	53,400	0	0
颍上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53,084	72	0	53,156	0	0
大连东方春柳河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48,126	122	0	48,248	0	0
山东公司	45,185	30	0	45,215	0	0
临夏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5,036	31	0	45,067	0	0
长沙天创环保有限公司	37,590	102	0	37,692	0	0
霍邱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37,240	70	0	37,310	0	0
汉寿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33,848	124	0	33,972	0	0
会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32,732	61	0	32,793	0	0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17,330	0	17,330	0	17,330	37,553
长沙天创水务有限公司	17,002	0	0	17,002	0	0
凯英公司	16,230	237	0	16,467	0	0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 Kong) Limited	12,706	0	0	12,706	0	50,281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7,560	0	0	7,560	0	15,000
东营天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50	0	0	2,550	0	0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36	30	0	66	0	26,500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0	0	0	0	0	41,000
安徽于湾	0	0	0	0	0	63,670
合计	4,841,959	145,515	102,978	4,884,496	102,978	419,3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22,358	0	0	0	0	0	0	0	0	22,358	22,358
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	195,000	0	0	-1,892	0	0	0	0	0	193,108	0
小计	217,358	0	0	-1,892	0	0	0	0	0	215,466	22,358
合计	217,358	0	0	-1,892	0	0	0	0	0	215,466	22,358

其他说明：

(i) 2022 年，本公司出资 80 百万元设立天津佳源开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63 百万元设立天津天创绿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

(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股份支付引起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3 百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公司	2021 年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江苏永辉(i)	53,092	47,163	0	100,255
高邮康博(i)	46,567	38,485	0	85,052
安徽于湾	63,670	0	0	63,670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Hong Kong) Limited	50,281	0	0	50,281
安国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41,000	0	0	41,000
天津创业建材有限公司	26,500	0	0	26,500
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ii)	20,223	17,330	0	37,553
天津津宁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15,000	0	0	15,000
合计	316,333	102,978	0	419,311

(i) 2022 年度，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江苏永辉和高邮康博的业务量和单价相应下降，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后，对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47 百万元及 38 百万元。

(ii) 2022 年度，由于天津静海创业水务有限公司提标改造项目暂缓进行，水量不足，污水处理收入无法覆盖成本，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后，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7 百万元。

(iii)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有账面净值为 548 百万元(原价 733 百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净值 633 百万元，原价 733 百万元)的子公司股权已作为 392 百万元长期借款(2021 年 12 月 31 日：420 百万元)的长期借款的质押物。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52,359	892,005	1,498,496	871,458
其他业务	33,467	25,455	107,293	80,586
合计	1,585,826	917,460	1,605,789	952,04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污水处理-分部	其他-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按经营地区分类			
天津	1,489,970	95,856	1,585,82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合计	1,489,970	95,856	1,585,82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a) 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

按提供劳务类型分析如下：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	1,489,970	884,885	1,435,998	864,338
道路维护	62,389	7,120	62,498	7,120
	1,552,359	892,005	1,498,496	871,458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委托运营	17,329	14,114	66,712	61,160
技术服务	14,127	1,831	30,539	3,233

代建服务	239	179	7,657	6,601
租金收入	1,044	9,331	2,271	9,592
其他	728	0	114	0
	33,467	25,455	107,293	80,586

本公司的租金收入来自于出租自有中水厂设施给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2022 年度，租金收入中无基于承租人的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认的可变租金。

(c) 本公司营业收入分解如下

	2022 年度							合计
	污水处理 --天津	道路维 护	委托运 营	租金收 入	代建服 务	技术服 务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1,489,970	62,389	0	0	0	0	0	1,552,359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0	0	0	0	0	0	0	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489,970	62,389	0	0	0	0	0	1,552,359
其他业务收入	0	0	17,329	1,044	239	14,127	728	33,467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0	0	0	0	00	0	0	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0	0	17,329	1,044	239	14,127	728	33,467
合计	1,489,970	62,389	17,329	1,044	239	14,127	728	1,585,826

	2021 年度							合计
	污水处理 --天津	道路维 护	委托运 营	租金收 入	代建服 务	技术服 务	其他	
主营业务收入	1,435,998	62,498	0	0	0	0	0	1,498,496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0	0	0	0	0	0	0	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1,435,998	62,498	0	0	0	0	0	1,498,496
其他业务收入	0	0	66,712	2,271	7,657	30,539	114	107,293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0	0	0	0	0	0	0	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0	0	66,712	2,271	7,657	30,539	114	107,293
合计	1,435,998	62,498	66,712	2,271	7,657	30,539	114	1,605,789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以及实际污水处理量定期向客户发出账单，且账单金额能够代表本公司累计至今已履约部分转移给客户的价值，且不存在任何对价金额未纳入交易价格，从而未纳入对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所需披露的信息之中。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委托运营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 3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10 百万元)，其中，本公司预计将约 3 百万元于 2023 年度确认为收入。本公司道路维护业务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交易价格金额约为 385 百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447 百万元)，其中，本公司预计 2023 年至 2028 年每年确认收入金额约为 62 百万元，2029 年将确认收入约 13 百万元。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0,110	349,56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14,284	14,035
联营企业投资损失	-1,892	0
合计	222,502	363,600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6.5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22.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7.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6.20	
合计	8,759.2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88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8	0.45	0.4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汲广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3 月 27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